

黃埔叢書 ③①

戰時經濟問題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印

導言

歐戰時交戰國家，因戰爭之需要，於經濟方面均有若干新措施，其成例固足爲吾人戰時經濟設施之張本，但大部份則不能適用。此非一般原理原則之失效，實因時空性之不同，有非一般原則所能解釋。故本書將原理與事實打成一片，混合運用。其在戰時經濟應有如何之設施及如何設施之研究程序中，須以原理爲依據者，先行介紹原理再論事實。其有特殊時空性之關係，非一般原理所能解釋者，則另加說明。

基此，本書之取材，完全以我國情形爲經，而以戰事發生後，政府各項措施之事實爲緯。

金融爲一切經濟活動之原動力，故本書除第一章通論戰時經濟概念與第二章經濟動員外，卽以戰時金融問題爲講授程序之起點。在現實經濟制度之下，貨幣爲一切財富之代表，戰費問題遂以此形態成爲戰時經濟骨幹之表現。故第四章論戰時財政問題。又，持久戰爭有賴國力之充實，始可獲得軍事上爭取最後勝利之要求。農工兩業爲國力之基礎，是以第五、第六兩章，續論戰時農工業問題。我國生產落後，平日經濟基礎薄弱，戰時經濟之根本，重在戰時經濟建設。故於農工業問題中，處處以建國爲依歸。戰時本國商業，重在供應適調。藉免物價有所軒輊，而國外貿易協助，尤爲平衡國際收支，加

強抗戰力量所不可缺少。故第七章論戰時貿易問題。末論消費節約。但我國幅員廣大，人口衆多，強制節約之施行，困難特多。故以激發國民自勵節約的精神，自發節約的情緒爲本旨。最後附錄兩篇，一以說明日本之經濟持久力，藉得「知己知彼」之助；一以明瞭敵人「開發」「軍事佔領區」計劃的險毒，而知有所警惕！

著者識

二十七年九一八。

戰時經濟問題目次

汪揚時著

導言.....一

第一章 戰時經濟概念.....一

第一節 戰時經濟之意義.....一

第二節 戰時經濟之特質.....三

第三節 戰爭給予國民經濟的影響.....四

第四節 戰時統制經濟之必然性.....五

第五節 中國戰時經濟之特質.....六

第二章 經濟動員.....八

第一節 人力物力財力總動員.....八

第二節 軍事徵用.....一

第三節 優先分配.....一

第三章 戰時金融問題.....一二

第一節	戰時金融政策之確立	一二
第二節	安定金融辦法及其缺點	一四
第三節	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及其影響	一九
第四節	維持外匯	二三
第五節	穩定幣值	二九
第四章	戰時財政問題	三一
第一節	平時財政概況	三一
第二節	戰時財政概況	三五
第三節	戰費的估計	四四
第四節	籌措戰費的方法	四五
第五章	戰時農業問題	五一
第一節	戰時農業之特質	五一
第二節	我國食糧的供需狀況	五四
第三節	戰時農業問題	五五

第六章 戰時工業問題……………六一

第一節 平時工業概況……………六一

第二節 原有工業所受戰爭之影響……………六四

第三節 戰時工業問題……………七〇

第七章 戰時貿易問題……………七六

第一節 輸入之調節……………七六

第二節 輸出之協助……………八〇

第三節 我國物價之變動及其對策……………八三

第八章 消費節約問題……………九四

第一節 消費節約之重要及其種類……………九四

第二節 消費節約的原則及其方法……………九七

第三節 節約運動大綱……………一〇〇

附錄一 敵我財政現狀之比較觀——孔兼財長……………一〇五

附錄二 要竭力抵禦日本在佔領區內的經濟侵畧——陳豹隱……………一二〇

戰時經濟問題

汪揚時著

第一章 戰時經濟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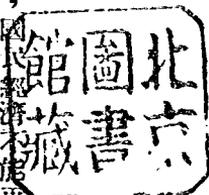
第一節 戰時經濟之意義

德國屈服於歐戰，繫於軍事失敗的成份少，因經濟未能再支持的成份多。故現代新式軍事專家，有所謂三M主義：即人(Man)，軍需品(munition)，金錢(Money)。可見現代戰爭，與經濟之關係實至深切。

經濟對於戰爭關係的重大，在拿破崙之大陸封鎖時已可見到。歐戰的經驗，更證明經濟是持久戰爭的基礎。

戰爭的一切活動，都須靠經濟力來發揮，已成確切不移的定案。不過在貨幣經濟時代，物資既以貨幣來表示，戰時經濟問題的表面，也可說是戰費問題了。

戰費有廣狹二義。廣義的戰費除掉指戰爭的直接用費外，還包括生命財產的實在損失，和每年社會全體生產的減損。財產的實在損失，尙還可以計算，而由生命的犧牲以至遭到損失的財產，就無從估計；再如天然資源的毀壞，暫時淪陷區內各種不可數計的損失；他如勞動力的減少，因生活標準降低或因工作習慣改變而來的經濟效率的減損等



(南)

，都是戰費廣義的含義。這種犧牲，大部份不能計算，可是對於國民經濟却有深刻的影響。狹義的戰費指直接與作戰有關的實際金錢費用，可以拿確切的貨幣數量表示的。這種直接的金錢費用，就是政府所支出的戰費。它包括陸海空軍的實在支出，軍人家屬的生活維持費，以及與陸海空有關的實業界的一切支出。計算這種狹義的戰費數目也有困難。戰爭停止或和平成立之時，戰費的支出並不能算是停止。復員程序的緩慢，戰後給付人民的津貼，復興的建設費用，物價的變動，匯兌跌價的損失，死傷及其家屬的撫卹金，對人民損失之補助，因保險與賠償方法不同，使賬面支出與實際的損失不符。同盟國間借款，如永不得償還，那麼就成了一項支出兩筆付賬，這些都是計算時發生的困難而使數字不易準確。

在貨幣經濟時代，貨幣是滿足所需物資的手腕，並不是目的。經濟力的實際還在物資的本身。運用經濟力以應付經濟戰爭，其程序普遍把它分成三個步驟：

- 一、準備時經濟，即平時實行戰時經濟的準備；
 - 二、戰時經濟設施的完成；
 - 三、整理時期的復員經濟。
- 戰時經濟的中心問題又不外
- 一、本國生產力，

二、本國的儲藏經濟，

三、國外的接濟。

第二節 戰時經濟之特質

上述三端爲戰時經濟的中心。就戰時之生產力說，資本、勞工、燃料、原斜、交通工具等條件，就和平時不同。次如儲藏，經濟的負擔很重，而儲藏原料因性質上的關係，又很受時間性的限制。若由國家辦理儲藏，須有特定的機關，如由私人辦理，則必由國家給予津貼才可辦到。至於國外接濟，又受封鎖的限制。故戰時經濟的原則和平時不同。詳言之，戰爭的目的既在取勝，戰時經濟的設施，當然要適應軍事上取勝的要求：生產方面，社會資金的運用，不能如和平時代任其自由，必須集中爲國防之用，失掉自由競爭的作用。分配方面，平時經濟的原則是價格制度。能給價的就能換取其財貨，不能出價的就不能獲得其所需之財貨。但至戰時，因物價的劇烈波動，如生活必需品的價格上漲而使一大部人民不能維持生活，後方秩序，因之難於維持，終致前方未敗而後方先亂。故政府必須出而統制。保障人民生活。何況全面抗戰爲全民犧牲生命財產維護獨立的之神聖戰爭，決不能使少數人因戰爭而暴富。價格制度的作用，因此自然喪失。這是戰時經濟和平時經濟根本不同的地方，也就是理論上，事實上，戰時經濟在經濟科學中另行研究的原因。

第三節 戰爭給予國民經濟的影響

戰爭給予國民經濟的影響，有交戰國和中立國的不同。我們的研究，僅指交戰國直接所受的影響。

第一是國際經濟自由交通的破裂。中日戰爭發生，日本非法封鎖我們的海岸後，我們雖還有其他方法可以取得海外物質的接濟，但經濟的往來，已失掉原有的通暢。

第二是國民平日生活方式的變遷。戰前我國都市人士的消費品大多是洋貨，戰事發生後，因軍運與交通困難關係，洋貨很不易輸入。而內地農產品也因運輸不易而滯銷。平日經濟生活方式是否合理是另一問題，因戰爭而感到平日生活方式的變化與困難，却是事實。

第三是產業均衡的破壞。有些產業因原料或製成品輸出入的阻礙而荒廢，他方面因戰爭特殊需要關係，軍需工業反特別興盛。最顯著的結果是勞動市場的混亂——勞工缺乏與失業增加。這就使原有的產業均衡發生破壞。通常證券、金融等部門也易發生混亂的現象。我國因經濟機構特殊，還沒有這些混亂的情形。物價的高漲，多半為非生活必需品的洋貨，反此藉此節約消費。至於運輸困難，人口密度驟失常態等所引起的供需不均，不過使物價稍有波動而已。

第四是淪陷區域的經濟損失。就軍事上說，敵人目前雖佔領幾個點，但因經濟上依

存關係的深切，喪失了城市的點，城鄉經濟聯繫的紐帶就被切斷。我國社會尚停滯於農業經濟階段上，經濟上的聯繫被切斷，並不受致命的打擊。可是國家喪失財政的收入，人民能苟全姓命的也遭遇到破產和失業的災厄。

第五是國民所得的損失。金融、商業、財產及其他國民經濟的活動，因戰爭而發生極大的變化。金融的呆滯，貨物來源的缺乏，商業的停頓，動產失掉平日的作用，不動產遭遇意外損失之可能及其資本作用的喪失，使國民經濟所得發生化與損失。

戰時經濟的使命，不獨要使國民經濟適應於戰爭狀態，而且還須設法使戰爭所生的國民犧牲，減少至最小限度。生活的保障，負擔的公平，對私營企業給予種種政治力量、經濟力量的幫助等，都屬於戰時經濟的範圍。

第四節 戰時統制經濟之必然性

歐戰前「戰爭為戰爭，商業為商業」的思想，因其不能適應戰時的需要，遂一變而為有將全國經濟機構供戰爭目的之必要的認識。歐洲交戰國大致均能於半年內，完成平時經濟轉變為戰時經濟的組織。在這過程中間，因經濟界的紊亂，工人失業的增加，國民生產力的減削，生產形態的變更等，其所受之艱難困苦，實非筆墨所能形容。

要求戰爭勝利，軍事方面必須有迅速而多量的軍需品生產，經濟方面必須避免重複設備及資源勞力的浪費，財政上必須限制高昂價格使資金發揮最大效果，思想上須使戰

時無暴發戶，致礙全民抗戰的精神。要達到這些目的，戰時經濟勢必實行統制。此外爲保持戰爭力量，對原有國民經濟力之繼續，增進必要的輸出入，限制非必要的輸出入等，也須實施統制經濟才能辦到。這種整個國民經濟的統制，就是現代戰爭特質的表現。

馬寅初先生在中國新金融政策（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書中認爲歐美各國所用的統制辦法不適用於我國，主張戰時經濟的重心爲接濟問題，很有見地。我國生產落後，戰時經濟的重心固爲外國接濟問題，但是歐美統制方法不能行之於我國，並非我國就因此不能實施統制經濟。戰事發生後，我們的鐵路航路公路雖有統制，而交通還這樣困難，否則，更不堪設想。產業國家實施統制經濟有困難也有容易的地方。小農經營的單位多，播種收穫的定期，不能加速生產，這是困難。但無實業領袖金融巨頭的阻礙，就是容易統制的地方。我國農產品平時戰時均有銷路，以此而言，似不必依賴政府協助。可是拿常有的棉花滯銷，桐油跌價，穀價傷農，影響農民生計的現象來講，農業國家實際上也需要實行統制經濟。何況貿易、農業、工業三調整委員會對於獎勵與補助出口，收買農產，幫助工廠遷徙，在在都是因統制而能應付而能有效果的現實底證。統制程度的強弱，統制方法的異同是另一問題，戰時統制的需要與統制的可能，却是事實。

爲五節 中國戰時經濟的特質

戰時經濟的運用，其基礎建立於平時經濟機構上。戰時經濟之設施，只是應付非常

時期的一時辦法。其目的，在適應軍事上的取勝。要求軍事上的勝利，就要有充實的國力。我國平時經濟基礎脆弱，脆弱的經濟組織，也有若干經濟上的強點；「第一，生產重心尚未集中都市，即令敵人將沿海重要都市佔領或破壞，於中國經濟並無致命打擊；第二，人民生活簡單，且大多數均以務農爲生，即令在戰爭中遭受敵人封鎖，但日常生活還可自給自足；第三，士兵慾望單純，生活刻苦，且在民族高潮激勵之下，軍需給養更能適用最經濟的辦法」。〔李司令長官，抗戰的經濟信念〕

這些經濟上的強點，只說明我們的經濟力量有如牛皮糖樣，撐持得起。可是它的作用是消極的，爲適應軍事上爭取勝利的要求，應積極地勵行戰時經濟建設。即是一方面要使原有的生產組織能長期繼續生產，他方面要創立新生產組織，增強生產。本黨以民生主義立國，尤應以此神聖的民族抗戰機會，奠定實現民生主義經濟社會的基礎。所以經濟方面的抗戰建國，應根據民生主義的原則，在整個計劃之下，勵行戰時經濟建設，與同時改善民生爲重心。再以此重心，作爲戰後經濟復興的準備；堅強戰前的經濟機構，調整它的畸形發展，俾得早脫帝國主義的經濟桎梏，實現本黨臨代大會抗戰建國的精神，爭取最後勝利的偉大使命。

或以爲在戰事進行緊張的時候，那有餘力談建設？須知後方的經濟力如不充裕，就不能爭取最後的勝利。中國雖窮，但還有財富。只因平日受帝國主義經濟的壓迫，民族

資本缺乏良好的市場，以致釀成富有階級洋場十里的畸形消費，與不良投資事業的興盛。傳聞國入外幣的存款就有二十萬萬元，即此可見一斑。就國際環境說，我國自開國以來，國際的信用與地位，從沒有像今天這樣好的。只要我們自己能善為運用，不愁沒有外資援助。就實行說，抗戰時機，全國人民除掉少數喪盡天良的漢奸外，沒有一人不擁護政府，而且民衆的輿論力強，官吏的良心也易激發。平日或有的障礙與弊病，戰時反沒有，至少要減少得多。這是完成三民主義新中國建設的千載一時的機會。

第二章 經濟動員

第一節 人力物力財力總動員

把軍隊全部或一部由平時狀態變為戰時狀態，就是普通所說的動員。

現代戰爭是國力的決戰。軍事、政治、經濟諸力的總和構成國力。因此，現代戰爭的動員需要全國國力總動員，通稱國家總動員。國家總動員即把全國的人民、產業、交通、財政、科學以及國民精神各項，由平時組織轉變為戰時組織，以配合軍事上取勝的要求。

經濟動員是動員全國的經濟力。人力、物力、財力是構成經濟力的三要素。經濟動員就是人力、財力、物力的總動員。動員的目的，不獨要使人盡其才，物盡其用，財

盡其利，且須使其集中，以應軍事民生的要求，達到爭取最後勝利的目的。

人力方面可分爲兵役工役兩種。歐戰時德國動員兵力達一千萬人，比之平時的八十五萬，爲一與十二之比，占全國人口數七分之一。英國七百萬，較平時之十萬增加七十倍。法國數達七百三十二萬，占全國壯丁總數百分之八十三強。美國也動員了三百六十六萬五千人。我國於民國二十二年頒佈兵役法，二十六年因抗戰軍興，八月卅日明令徵集國民兵，各地次第設立軍師團管區司令部，實行徵兵。重慶行營規定川省各市縣壯丁，抽送數目，自廿七年七月份起，增至每月解送軍政部者二萬四千名，川省各軍之補充額爲八千名。日本動員兵額，現至少達二百萬，我國則全國軍隊一致參加，總數至少長期保持二百五十萬以上。國民被召入伍，家庭生活因此發生問題時，其在我國，則有出征軍人優待條例的保障。此外並有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的獎勵。又，現代戰爭是消耗戰爭，歐戰時前方作戰兵員每天的消耗，幾乎要二十人替他生產。可知後方的工役與前方的兵役有同樣的重要性。歐戰時德國有工業徵工法；英國有國民勤務法，強制國民勞務，並限制不必要的工商業雇用勞働者。其他國家對於未參戰的國民，也規定從事於國家所需要的勞働。我國新生活運動所提倡的勞働服務，及二十六年七月二日公佈的國民工役法，即爲兵役以外的人力動員。徵工築路就是顯著的例證。

戰時不獨要行使強制勞働，而且規定有關軍需工業的工人不准任意罷工，公務員更

不得任意辭職。男子勞働力不足時，往往推廣及婦女勞力的使用。一九一七年英國婦女參加兵工業的勞働達七十萬四千人，占全業工人百分之二十六。至於俘虜與囚犯的勞力也在利用。歐戰時德國所用俘虜達一百二十萬人，就是最好的先例。

就物力方面說，戰時對於本國工業資源的統制，侵占敵人疆土資源的利用，生產動力與交通工具的管理，有關軍需品的農業生產品及軍需品所需之原料的調度，建築業的停止，國內消費的節約等，都是物力的動員。廿六年八月十八日國府公佈戰時糧食管理條例，定期實行。後又公佈食糧資敵治罪條例，即日施行。二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爲軍委會戰時管理農礦工商業便利起見，頒佈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即日施行。此外如廿七年一月頒佈，定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之修正商會法，商業、工業、輸出業三同業公會法，就是健全制度，便利物資、商品之取給與流通，俾物力易於動員的辦法。

至於資金的運用，也須集中於國防的目的。投資的限制，投機的禁止，僑胞資金的運用，外債的籌措，國民持有外匯之強迫售出，出口商人外匯結價的規定，以及用種種方法，激發國民愛國情緒，使樂於購買公債與踴躍輸將。這些都是財力的動員。

我國人民富有愛國情緒，自動供獻政府幫助軍隊的人力、物力、財力，延長戰爭時期的支持，幫助空間勝利的爭取，其所表現的價值，爲不可磨滅。淞滬戰場因經濟力較裕，民衆智識較高，故其所表現的力量尤爲顯著。

第二節 軍事徵用

軍事徵用和沒收及購買不同。沒收是不出代價的，購買則照市價格資。政府如沒收良民的勞務或財產，以應戰爭的需要，必使民怨沸騰。如按照平日價格制度按價給資，則因軍用浩繁，恐供給者因此居奇，提高價格。結果，貨幣費用超過實在費用，終釀成信用和通貨的膨脹，影響財政金融。軍事徵用則規定政府對所需的勞務與物品，得自定價格，強制徵集。其作用能使政府節省財力而無沒收與購買的流弊。但徵用價格不應過低，否則，人民有逃避徵用成生產怠工的現象。歐戰時英國對於國內羊毛、小麥、木材、鐵路、煤礦、機器工廠、麵粉工廠、商船等實行全部或一部的徵用，德國則徵用工業原料及機械等物品。軍事徵用包括勞務在內，如各國軍隊與軍需工業對於勞工的徵用，我國的勞働服務與徵工制等均是。廿六年七月十二日國府頒佈軍事徵用條例，並定於廿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廿七年夏於保衛大武漢高潮之下，宣佈武漢近郊先行實施該法。

第三節 優先分配

優先分配是依物品對於戰時的重要性，分別緩急定出配給的先後，以免物資的任意配合。使用途不緊急的停止使用，以求適應較緊急的用途。

優先分配的次序，歐戰時英國以政府的事業列入第一級，對於國家有密切關係的事業如出口貿易之認為足以平衡國際收支的，列為第二級。鋼鐵、築路、材料、麻、皮革

等列爲第三級。政府並以此法，酌定價格，取得全國的羊毛、小麥等物品。美國政府也規定政府對軍需品的購買有優先權。德國優先制，則更有明顯的規定：

一、軍隊需要；(甲)戰鬥部隊之需要，(乙)兵器部之需要，(丙)軍事行政政策部之需要。

二、戰時經濟之需要：(甲)兵器工業之需要，(乙)兵器工業勞働者、補助勤務職者之工作衣服與增加食品之需要，(丙)增進兵器工業與國內原料之生產力的需要，(丁)交通手段的需要，(戊)兵器工業實驗所與研究所的需要。

三、市民需要：(甲)生理上的需要，(乙)心理上的需要。

由此可知優先分配的作用，在能使生產者接受定單後，不致發生無從交貨的困難。而對物資的需求，又有先後緩急的分別。

第三章 戰時金融問題

第一節 戰時金融政策之確立

爲經營事業而作短期的貨幣交換狀態或資金短期的貸借關係，通常稱爲金融。不是供給市場短期週轉的資金，而在長期內收取利息的，如投資即不能稱爲金融。金融是經濟社會的命脈，工商業的神經中樞。

戰時金融的任務較平時繁重。平時金融的原則，只需做到穩定活潑，使「貨暢其流，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達到因通貨的媒介得以推動各種交易為目的。戰時金融則更進一步，必須達到金融力量能够動員全國人力物力財力，適應軍事上取勝的要求。政策的運用使命既然繁重，政策的運用方式當然有別：就商業和農工業的關係來說，當然是農工業方面要膨脹，而商業方面要緊縮。就沿海口岸和內地關係來說，自然是內地應該膨脹，而沿海口岸應該緊縮。……雖然我們應該在農業方面膨脹，也只能鼓勵食糧生產，而不能鼓勵旨在供給海外市場的棉花生產，更不能鼓勵鴉片生產。就是糧食，也不能無條件的供給商人以資金，使他們可以大量囤積居奇，而只能在國家管理食糧法令範圍以內，准予受押。對於工業和礦業的通融，除了依國防是否必要的條件安排先後的次序以外，還要視其所在地點是否安全地帶，而加以區別。甚至一般商品的受押，也不能達此標準」。(章乃器，二十六年九月八日申報時評)

經濟在戰爭上既極重要，金融又為經濟的神經中樞。為適應戰時需要，戰時金融自應有若干不可缺少的設施。第一是安定金融。上次世界大戰前夜，歐洲外交危急，全世界有力的證券交易所，在一星期內，幾乎完全停閉。同時銀行相繼發生擠兌風潮。當時金融的紊亂情況，殆達於頂點。其原因為戰爭危機迫切，國民對國內外證券價格都抱悲觀，競相傾賣。債務人又受債權人迫償債務，貨幣需要驟增。國民因戰爭前途捉摸不定

，而紙幣價值渺茫，就構成擠兌風潮。致生貨幣隱藏與資金外流的現象。這種金融紊亂的現象如沒有適當的制止方法，就會發生金融恐慌。所以必須有安定金融的辦法作為對策。第二，國內生產力的維持和擴充，是增強作戰力量的重要因素。生產力的維持和擴充需要資本，金融是資本的樞紐，金融制度的運用和資金的週轉，必須有助於生產，並應集中於軍事上的需要為先着。第三，國外接濟是戰時經濟的重心之一，而利用國外物資，必需外匯。如國幣對外匯的比價低落，財政上受損失是小事，萬一外匯不能維持，國外接濟斷絕，如若戰爭因此不能支持，前途就不堪設想。外匯的維持，就成了戰時金融的要着。第四，戰時軍費浩繁，國庫必感支絀，而軍需急如星火，政府往往增發紙幣以資應付。稍一不慎，即可產生惡性通貨膨脹。人民生活因此受了重大威脅，國家財政也走上了窮途末路。這就須穩定幣值。

茲根據上述戰時金融應有的一般設施，分別論述我國戰時金融的措置。

第二節 安定金融辦法及其缺點

蘆溝橋事變後，銀行發生提款風潮，提出之款多半以之購買外匯。自七月十日及八月十二日滬戰發生前，政府銀行售出的外匯合共七，五〇〇，〇〇〇鎊。合國幣一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中只有一部份是普通商業的需要，大部份却是資金逃避。八一三上海抗戰發生，上海銀錢業同業公會，奉財政部令休業二天，為實行緊急辦法的緩衝

。并頒佈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七條，自八月十六日起，全國實行：

(一)自八月十六日起，銀行錢莊各種活期存款如須向原存銀行錢莊支取者，每戶祇能照其存款餘額，每星期提取百分之五，但每戶每星期至多以提取法幣一百五十元爲限。

(二)自八月十六日起，凡以法幣交付銀行錢莊續存或開立新戶者，得隨時照數支取法幣不加限制。

(三)定期存款未到期者，不得通融提取。到期後如不欲轉定期者，須轉作活期存款，但以原銀行錢莊爲限，并照本辦法第一條規定辦理。

(四)定期存款未到期前，如存戶商經銀行錢莊同意承做抵押者，每存戶至多以法幣一千元爲限。其在二千元以內之存額，得以對折抵押，但以一次爲限。

(五)工廠公司商店及機關存款，爲發放工資或與軍事有關須用法幣者，得另行商辦。

(六)同業或客戶匯款，一律以法幣收付之。

(七)本辦法於軍事結束時止。

政府又恐此次辦法於小額存戶生計有礙，同月三十日又將原法令加以修改：凡存款數額在三百元以下的，其提取不受百分之五的限制；定期存款的利息，如不轉爲定期時

，其匯收可不受上述百分之五的限制。此外，又批准上海銀錢業公會原呈補充辦法四

(一) 銀錢同業所出本票，一律加蓋同業匯劃戳記，此項票據，祇能在上海同業匯劃，不付法幣及轉購外匯。

(二) 存戶所開銀錢同業本年八月十二日以前所出本票與支票，亦視為同業匯劃票據。

(三) 銀行錢莊各種活期存款，除遵照部定辦法支付法幣外，其在商業上往來，因商業上之需要，所有餘額，得以同業匯劃付給之。

(四) 凡有積存或新開存戶者，銀行錢莊應註明法幣或匯劃，支出時仍分別以法幣或匯劃支付之。

各該辦法公佈後，進行既告順利，當然達到安定金融的目的。但是解決了一個問題，又產生一個問題。即，金融雖安定，而通貨已緊縮。通貨收縮，遂致工商呆滯，生產停頓。雖有補充辦法四條，祇能適用於上海銀錢業同業公會的匯劃，內地金融仍感緊縮。財部復謀補救辦法，電令中、交、農四行設立聯合貼放委員會，辦理貼現放款。當時決定辦理貼現之地點為漢口、重慶、南京、南昌、廣州、濟南、鄭州、長沙、杭州、寧波、無錫、蕪湖等十二處。并頒佈貼放辦法十一項。分抵押轉抵押及貼現三種。抵押品

包括農產品十四種，工業品七種，礦產品十種，及中央政府發行的債券與財政部命令的
特種鐵道交通農工貸款：

(一)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總行，遵照財政部命令，為謀內地農礦工商各業資
金之流通起見，就各該分支行所在地，設立聯合貼放委員會，依照本辦法之規
定，辦理當地貼放事宜。

(二)各地貼放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委員若干人，由總行會派之。

(三)貼放之範圍如左：

甲、抵押 各商業機關以第四條所列押品請求之押款。

乙、轉抵押 各金融機關，就其原有押款之押品合於第四條所列者請求之轉抵
押。

丙、貼現

子、附有第四條甲、乙、丙三項押品之農工商業票據。

丑、中央政府發行債券到期之本息票。

寅、財政部命令對於鐵道、交通、農貨等項之放款。

(四)貼放之抵押品如左：

甲、農產品 米、麥、雜糧、麵粉、棉花、植物油、花生油、蒜、大豆、絲、

糧、茶、鹽、糖、菸草等。

乙、工業品 五金、棉紗、布疋、顏料、水坭、綢緞、化學原料等。

丙、礦產品 煤油、汽油、柴油、鎊砂、錳、鎘、鐵砂、銅、鐵、錫等。

丁、中央政府發行之債券。

(五) 貼放款項 以法幣收付之。

(六) 抵押折扣 凡當地有市價者，以市價八五折計算，其無市價者，由當地聯合貼放委員會估定，但遇有抵押品價值跌落時，應照數追補。

(七) 轉抵押款項不得超過原抵押金額。

(八) 貼放利率由當地聯合貼放委員會斟酌市面情形定之。

(九) 請求貼放之現款，由各地聯合貼放委員會負責審核其用途之責任。

(十) 關於貼放手續及抵押品審核保管處分事項，應由當地聯合貼放委員會擬具辦法，陳請四行聯合辦事總處行之。

(十一)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按銀行貼現章程辦理之。

上項貼放辦法，對於資金流通，活潑工商，雖有補助的地方，但因辦理地點名爲內地，實則仍是通都大邑，很難真正做到調劑內地金融的目的。而救濟的範圍又嫌狹小，杯水車薪，無濟於事。終致仍有「金融雖安定，銀根已緊縮」的現象。因此，財部乃再

有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的頒佈。

第三節 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及其影響

四行於二十六年九月在指定地點聯合設立貼放委會後，全國貼放數額只達五千萬元（截止二十六年底或二十七年春，不詳）。就中重慶一千五百萬元，漢口占一千一百二十五萬元，其他各地不過二千餘萬元。所以財政部有「內地金融尙感枯窘」的自白。也是財部依照臨全代會議決非常時期經濟建設方案的精精神，於四月二十八日頒佈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即日施行的原因。財部為推行順利起見，又於六月一日召集各地金融機關代表在漢口舉行金融談話會。一方面聽取各代表對各地金融狀況的報告和建議。他方面重在解釋政府的政策，以利推行。辦法綱要內容如左：

(一) 財政部為適應抗戰時期調濟內地金融扶助農工各業增加生產之需要，特訂定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如後：

(二) 各地方金融機構照本綱要第三條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者，除舊有業務外，應增加下列各項業務：(一) 農業倉庫之經營。(二) 農產品之儲押。(三) 種子肥料耕牛農具之貸款。(四) 農山水利事業之貸款。(五) 農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六) 完成合法手續及有繼續收益之土地房產抵押。(七) 工廠廠產之抵押。(八) 工業原料及製成品之抵押。(九) 商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十) 公司債之經理發行或

抵押。(十二)照章發息之公司股票之抵押。(十三)農林漁業鑛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商品之抵押。

(三)財政部特准各地方金融機關依照第四條規定之準備，領用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之一元券及輔幣券，其領用數額由財政部核定。

(四)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規定如左：(一)法幣。(二)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及經中央核准發行之地方公債。(三)完成合法手續并有繼續收盤之土地房屋及工廠廠產。(四)農產品。(五)附有提單倉單及保險單之農業票據，其期限不逾一百八十日者。(六)工業原料及其製成品。(七)附有提單倉單暨保險單之商業票據，其期限不逾一百廿日者。(八)繼續還本付息之公司債。(九)照章發息之公司股票。(十)農林漁業鑛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商品。上列第一款之法幣，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第二款之公債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其餘以第三至第十各款充之。

(五)凡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金融機關，由財政部指定當地或就近中、中、交、農四行或四行中之一行人員負責，考核其業務，并檢查帳目，按旬報部查核，如有應行檢查事項，得隨時密呈必要時并由部指派專員前往檢查。

(六)中、中、交、農四行所收領券準備應負責保管，并按月製成分類表，報部查核。

(七)凡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金融機關如不依照本綱要規定之業務辦理，即停止辦

領券，並將其已領部份之準備處分之。

(八)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期限及搭配成分暨印製費之規定如左：(甲)領用期限以二年為度，期滿得延長一年。(乙)券額成分百分之六十為一元券，百分之四十為輔幣券。(丙)印製費除以第四條二成法幣準備項下找得之存息抵充外，每領券一百萬元應繳印製費二萬五千五百元，多寡以此類推。

(九)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規則，由中、中、交、農四行按照本綱要會同報部檢定施行。

(十)凡地方金融機關於農業上之各種放款，得與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合作，其單獨放款受押之農業抵押品，亦得商向當地中國農民銀行或農本局轉抵押，其關於工商業等抵押品，得商向當地中國交通兩行轉抵押。

過去的貼放辦法，它的對象只限於公債和貨物，不能普遍於一般產業，區域也嫌狹小。即一般銀行也很難加以利用。因一般銀行所持公債，每多用單擴充儲蓄和領鈔準備；沿海銀行，貨物又多寄存在戰事區域。利用貼放活潑金融的目的就不容易達到。這次的十條綱要，和過去貼放辦法主要不同的，在各地地方金融機關以增加第二條規定的業務為條件，在第四條的規定辦法之下，得領用一元券和輔幣券。這樣，不獨擴大了抵押和貼現的範圍，普遍及於一般產業，推行的區域也可遍及內地。

金融業的興盛，建築在工商業發達的基礎上。我國產業落後，而金融反而欣欣向榮的原因，在其發展的畸形。蓋本國產業受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民族資本無法抬頭。加以內地不靖，社會資金遂轉至於租界地產的投機，公債的買空賣空。同時，關稅又未完全自主，帝國主義國家的消費商品得在國內各地傾銷，形成社會畸形消費的現象。用於這種商業資金的週轉，就含有買辦性。其結果，本國產業愈不易於發達。這次改進辦法網要的內容，在以領券的優待辦法，使各地金融機關，改變業務趨向，注力於生產專業。所以施行改進辦法可能產生的第一個效果，是改進銀行業務，健全金融制度。第二是活潑金融，擴充生產。就辦法網要主旨說，在「調劑內地金融，扶助農工，增加各業生產。」（第一條）故規定通過地方金融機關的新增業務，把一元券和輔幣券悉數流入農村，調劑枯窘的農村金融，擴大農業生產，奠定戰時經濟設施的主要重心——本國生產力的接濟基礎。第三是援助財政。這次改進辦法如施行圓滿，對於籌措戰費，很有幫助。因為戰費問題不在戰費本身，而在有充裕的國民經濟力。國民經濟如此充裕，戰費的籌措就比較容易。而且在運用本辦法網要時，政府就有二成的法幣可作戰費，三成公債的規定，更開拓了公債的用途，便利戰時公債的發行。此外一元券和輔幣券的準備與法幣準備不同，故其發行并不直接影響法幣準備金與外匯法價。其流通範圍又規定設法使其流入農村。故有通貨增加的利益，而沒有通貨膨脹的弊病。這些都是援助戰時財政的

地方。

第四節 維持外匯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財政部頒布幣制改革法令，停止紙幣兌現，禁止使用銀元，并規定中、中、交、農四行發行之紙幣爲法幣。法幣停止兌現而能維持信用，不在能兌現銀元與否，而在能按規定的法價兌現外匯。不能直接兌現，但可間接兌現。這種貨幣制度稱外匯本位制或匯兌本位制。

外匯本位制的法幣，國內雖可以法律力量強人民行使，國外收支如有差額，則非兌現不可，而且兌現的是外幣。法幣在國外既須兌現外幣，就不得不在國外主要市場儲存大量外匯。白銀國有政策，就是政府以白銀輸出國外掉換外幣作爲外匯基金。法幣的信用就建築在這種匯兌基金的強弱多寡上面。這就是爲什麼外匯本位制的法幣，必須維持匯兌法價的原因。

抗戰八月敵人在軍事上感到疲憊，又施其擾亂我財政金融的毒技，嗾使北方偽組織設立所謂「聯合準備銀行」，強迫行使其濫發的偽幣，并規定偽幣日幣須與法幣同價行使。至於法幣之外匯價格，二十七年三月九日亦經偽組織命令平、津、中交二行，削減半便士，而與日幣之一先令二便士等價。其目的在企圖收集我法幣，破壞我法幣信用，奪取我外匯基金，削弱我抗戰力量。「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成立於二十七年三月十日，

財部爲對付敵人毒辣的手段，卽於三月十四日公布，下列購買外匯請核規則，針對敵人的陰謀，粉碎敵人的計劃：

「茲爲鞏固法幣信用，保障外匯基金，維護人民利益，并補充上年中外銀行所訂之互助辦法，增強其效能起見，特指定中央銀行總行辦理外匯之請核事宜，并規定辦法三條如下：

- 一，外匯之賣出，自本年三月十四日起，由中央銀行總行於政府所在地辦理，但爲便利起見，得由該行在香港設立通訊處，以司承轉。
- 二，各銀行因正當用途，於收付相抵後，需用外匯時，應填具申請書，送達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
- 三，中央銀行總行接到申請書，應卽依照購買外匯請核規則核定後，按法定匯價，售與外匯，其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另定之。

購買外匯請核規則：

- 一，銀行因顧客正當需要須購買外匯時，除於其本行商業所取得及其自有者相抵外，如有不敷得向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申請購買。
- 二，申請銀行應依照規定格式填具申請書，送交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前項申請書格式，由財政部規定之。

三，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於每星期四晨十時截止，收受申請書，即依次審核，至遲於次日晨十時將核定通知書送交原申請銀行，如遇休假日，則於休假後開業日辦理之。

四，申請銀行接到核定通知書後，得於即日憑購外匯。

五，銀行購取外匯後，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得向索外匯用途清單，以備稽考。

六，本規則於財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新辦法的實施原可產生三項重大的效果：（一）防止敵人破壞法幣信用。（二）防止資金逃避。（三）統制對外貿易。但辦法實施後，市場反應未見良好，發生黑市，產生暗盤。暗盤價格現雖穩住，其未能恢復原狀，却又不可否認的事實。

匯兌既經統制，需供自不能巧合。需供既不能平衡，就不免發生暗盤價格。政府在香港、上海等處，不能禁止黑市交易，事實上各該地所謂暗盤價格等於公開市價。同年四月，財政爲便利外商起見，增設上海通訊處，專司承轉。同月下旬政府規定申請外匯須預繳現款，對不必需之外匯申請者，無形中給予限制。實施以後，申請數量，即見減少。至於暗盤匯率低落的原因，約有下列數端：

一、無限制買賣作用喪失後所引起的心理作用：

甲、預防申請不足額的虛弱心理 幣制改革後至戰事發生前，因三行採取無限制買賣的政策，法幣匯價始終保持平價。戰事發生以後，政府於買賣外匯依然未加限制，資金雖有逃亡，匯率的變動却很微小。請核規則頒佈後，中央銀行於三月十七至四月十四一月內，在上海及其有關各埠所核給的外匯數額，每週平均達四十五萬鎊左右。其數額超過一二兩月份，但只占申請數的三分之一。此中原因，雖有上海若干銀行事先賣出外匯太多，一時不及補進，與一部份進口商訂購貨物未曾預先購買外匯的情形，但亦不乏無故為大量申請者。於是供求一時不能適合，市面上競相爭購外匯，致市價與法定比率大有出入。甚之，深恐以後需供相去更遠，不惜重價收買，藉此投機者也未必不有人在。

乙、預防限制進口貿易的儲備心理 新辦法本有限制進口貿易的作用，及見申請購買不足額，即疑政府將真正限制貿易，於是競相爭買，踐踏外匯。

丙、通貨膨脹的恐慌心理 金融談話會前，市場人心揣測會議將討論幣制，有採取通貨膨脹的趨勢。為預防膨脹及幣值跌落起見，乃事先競購外匯。即就改進辦法本身論，一元券和輔幣券的發行，神經過敏的人也會誤認為變相的通貨膨脹。

二、紳士協定的廢除 戰事發生後，政府曾與外商銀行訂有紳士協定。內容雖未經公佈，大約外商銀行允許「不將外匯售與投機之人，不出售外匯期貨，儘量補足頭寸，

其售與正當商人之外匯，當儘量減少向中央銀行轉行補進的壓力，協助我匯價之維持。新辦法實施後，外商銀行之外匯需求，已喪失無限制的保障，三月二十八日宣告協定暫時廢止，俟外匯統制取消後，再行恢復。（協定廢止前三日，又與外商銀行另訂紳士協定。內容亦未公佈，大致為外商銀行停止接受新存款，以免華商銀行資金不敷週轉。同時，各地海關亦奉令限制法幣運往港滬，如一次在五百元以上，必須有護照，方可起運。至銀行限制現款匯往港滬，已早實行。）外商銀行既無履行協定的義務，外匯需求，必然增加，而暗盤行市亦不易於恢復原狀矣。

三、法定匯價與暗盤差額利益的引誘 因有以上各項原因，市場人心虛弱，外匯匯率無形抬高，一般交易實際上已脫離法價的束縛。中央銀行為維持法價，不得不照定率核給，各銀行（外商）又利用時機從中自由操縱，使法價與暗盤價格發生差額。結果，各銀行出售外匯一元，即有利可獲。商人趨利，當然不肯就延片刻，申請之數因此愈多，而中行愈不便照單全給，匯價因此愈難維持。

上海銀行界於六月初旬，倡議改善分配制度，原各銀行向中行申請所得之外匯，有權自由賣給多少於商人。其中不免乘機操縱，從中牟利。改善辦法則規定此後各銀行向中央銀行請領外匯，須依商人申請購買數額為根據。倘有破壞此規定者，則中央銀行以後即不分配外匯於該行。至外匯分配辦法，則根據下列原則：

甲、必需品可領十足。

乙、甲種非必需品約領百分之五十。

丙、乙種非必需品只准領百分之十至二十五。

丁、純粹奢侈品不得申請購買外匯。

目前幣匯價的跌落，我們認爲是一時的現象。而此一時的現象，又爲運用戰時金融政策所不能免。況且些微的變動事實上又無大礙。我們抱這種觀點，有左列根據：

第一，外匯頭項充足。戰事發生前，孔兼部長曾說過，紐約倫敦等處，我們有八萬三千萬的外匯與現金。（轉引劉大鈞，抗戰期中的法幣。）抗戰初起，政府又將國內收集的現金銀，運往國外安全地點，充實外匯基金。（據日人估計共有三萬八千萬，但據海關報告，去年下半年運出的現銀共值三九八、二五七、六七四元，現金二五、六〇一、三九九金單位。二者合計共四萬五千四百餘萬元，連前共十二萬八千餘萬元。）（二十七年二月十二日密勒氏評論報，轉引同上揭。）此後雖有動用，現金也可隨時輸出。

第二，友邦的援助可冀。國際的借款，中美購銀協定和外商銀行的合作，并非專爲我國利益。美國爲實行金銀複準備制度，而接受我白銀。英法各國要安定國際間匯價，便利國際貿易，所以歡迎我國法幣制度并幫助我們維持匯價。蘇聯與我國唇齒相依，援

助我們的性質，實有同樣的可靠性。凡此種種并非單純厚於我國，實於他們同樣有利。既與各國本身同樣有利，則其援助自然比較可靠。

由此可知我們所抱的觀點，并未含有絲毫虛偽底樂觀成分，全係根據客觀事實的判斷。只須日後外匯供需能適應，幣價價格必能回復與官價一致。上海銀行界改善分配制度的推行，雖不能積極取消暗盤，却減少中央銀行應付外匯需要的壓力，并使外匯市場不易於投機。加以事實上，任憑暗盤如何漲跌，法價始終屹然不動。足見局部之暗盤變動，於法價前途並無太大影響。

第五節 穩定幣值

戰事發生，軍需急如星火，人民又隱藏貨幣，政府就不得不增發通貨，應付需要。歐戰時各國通貨數量的增加，成了普遍的現象。一九一八年末各國紙幣流通額，與一九一四年七月的數字相較，德國增加十倍以上，法國增加六倍，意國增加五倍。穩重的英國，也增加了二倍。戰後德國更變本加厲，一九二三年末與一九二〇年比較，增加竟達二百萬倍左右。

通貨數量無限制地增加，按照貨幣數量說，幣值必下落。幣值愈下落，通貨數量的需要愈增加。終致每况愈下，財政上不堪負擔，山窮水盡，一發不可收拾。物價方面，亦因幣值下落，相反地暴漲，國民生計因此發生困難，影響後方秩序，動搖前方軍心。

匯價如因幣值跌落，統制失效，就無法取得國外物價的接濟。戰時通貨的增加既不能避免，故必須注意幣值因增發通貨所受的影響。大體上說，有限制通貨膨脹，因貨幣額的需要，既不能避免，也無須避免。不過因需要而增發的通貨，於幣值雖無大礙，為穩重計，戰時金融政策的運用必須注意幣值的穩定。

穩定幣值的方法，除統制物價管理外匯外，以節省貨幣使用，提倡信用交易為要着。

二十六年七月底前，四行法幣發行額，約為十四萬五千萬元。據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十次檢查報告，四行發行總額共計為十七萬零五百三十二萬二千七百八十九元。核與法幣制度改革後，法幣因需要量增加，自然增發的趨勢比較，增發的數目，不能算多。但為防止日後幣值下落，除加強現行外匯管理，物價統制外，亟宜推行：

一、支票的使用 我信用不發達，支票流通範圍小。惟為免除貨幣數量增加，大宗款項的授受，應提倡支票的使用，節省貨幣額的需要。

二、擴大票據的範圍 銀行以辦理農工商業各種票據貼現，中央銀行尤應加強推行再貼現業務，為商業銀行的後盾。為節省貨幣使用起見，除小額貼現可支付現款外，一律以銀行本票支付。此項本票因銀行同業有匯劃之作用，互相授受，信用卓著。

各該辦法如能即爲推行，信用因此擴大，通貨數量當可不因需要而無限制增發，其於幣值之穩定，即可裨益不淺。

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網要實施後，一元券和輔幣券的發行，勢必大量增加。這種通貨數量的增加，既爲發展農工業生產而增發，并設法使之流入農村，不獨無通貨膨脹的弊端，反可救濟枯窘的農村金融。其性質與因一般情形增發紙幣不同，與因財政用途而不斷增發的惡性通貨膨脹也有異。流通既有限制，發行準備與法幣準備又不同，當然不會影響外匯。由此足証一元券與輔幣券的發行，實爲小額貨幣的流通。這種小額貨幣的流通，自有它的流通作用。

第四章 戰時財政問題

第一節 平時財政概況

在現實經濟制度之下，一切物資既以貨幣表示，戰時經濟問題的表露，就成了戰費問題。怎樣籌措戰費，就需要我們研究戰時財政如何調度，而以明瞭平時財政概況爲前題。

民國二十六年度的財政預算，收入項下未列債務費，收支已可平衡。二十六年度財政狀況如無戰事發生，比之過去各年度的情形要算良好了。二十六年度收入預算，有如

左表：

類別
關稅
鹽稅
煙酒稅
印花稅
統稅
礦稅
交易所稅
所得稅
遺產稅
銀行稅
國有財產收入
國有事業收入
國有行政收入
國有營業純益

（經 總 合 計（元））

三六九、二六七、五二二
二二八、六二五、五五三
二一、〇四六、六四二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六一七、六五〇
四、七五一、六三八
一七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四、一四三、九一三
二四、一四三、三〇七
一三、八四七、〇九四
一六、〇七三、七八七

佔歲入百分比

三六·九〇
二二·八五
二·一〇
一·一三
一七·五五
〇·四八
〇·〇二
二·五〇
〇·二〇
〇·一六
〇·四一
二·四一
一·三八
一·六一

協款收入

三、六八〇、〇四〇

〇・三七

其他收入

九九、三九一、三五〇

九・九三

歲入總計一、〇〇〇、六四九、四九六元

上表指出關稅占總收入的百分之三六・九〇，鹽稅占百分之二二・八五，統稅占百分之二七・五五，三者合計共占百分之七七・二，關、鹽、統三稅是間接稅也是消費稅，并不合於賦稅的公平原則。我國生產落後，工商業不發達，間接稅占財政收入的大部份，於賦稅的公平原則固不甚適合，但因歷史關係，實非一時所能改革。

財政收入的三分之一既是關稅，為顧全財政的收入，對於增加關稅保護本國幼稚的產業，往往會顧慮到稅率增加後，進口減少，影響關稅的收入，增加財政的困難。何況嚴格地講，關稅還不能完全自主。結果，本國產業愈不易於發達，而財政的改革對於消費稅的依賴性，影響負擔的不公平，也就不易於改進。這是平時賦稅制度的缺點，也是財政制度的不健全。

再看財政支出的內容，二十六年支出預算，有如左表：

類	別	經	臨	合	計	(元)	佔歲出百分比
黨	務	費	七、三一	一、四四〇	〇・七三		
國	務	費	一七、九六二	五四六	一・七九		

軍務費	三九二、四九九、九五二	三九、二二
內務費	六、一八八、九三二	〇、六二
外交費	九、四三五、八一六	〇、九四
財務費	六九、二三二、〇九〇	六、九二
教育文化費	四二、九三四、三六八	四、二九
司法費	四、三一五、八四九	〇、四三
實業費	三、〇七二、三一二	〇、三一
交通費	五、〇五六、五九五	〇、五一
蒙藏費	二、五〇〇、三六二	〇、二五
補助費	三一、〇一五、〇七六	三、一〇
撫卹費	六、六七八、四九七	〇、六七
債務費	三二四、六九三、七五四	三二、四五
建設事業專款基金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
救災準備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三〇
第二項準備費	四、七五一、九〇七	〇、四七

總計 一、〇〇〇、六四九、四九六元

上表指出軍務費占百分之三九·二二，債務費占百分之三二·四五，兩者合計占百分之七一·六七。這種現象的產生，有它的歷史性。民國以後，本黨二次北伐前，軍閥連年戰爭，弄到國庫空虛。自二次北伐時起，嚴格地說，到了西安事變時止，全國才有名符其實的統一。這就是軍務費與債務費龐大的主要原因。軍務費的龐大，因歷年軍事未能底定，用於破壞性的多，國防建設的少。最近二三年軍事建設才開始，而國家已到了最後的生死關頭。債務方面，外債部份抗戰以後尙未暫緩延付，何況戰前。這固然由於政治原因的複雜，也是我國對於債信切實遵守所致。內債方面則已於民國二十五年二月，爲減輕債務負擔，把過去發行的三十一種公債，掉換成五種統一公債，合計十四萬六千萬元，平均延長十年的償還期間。并發行復興公債三萬四千萬元，作爲生產用途。可知支出方面正開始走向健全道路的時候，就遇到戰事的挫折。

第二節 戰時財政癥結

戰時財政的調度，不外加稅創立新稅發行戰時公債與增發紙幣幾種。我國情形特殊，歐戰時各國成例未盡適合。就賦稅說，平時財政收入以關、鹽、統三稅爲大宗，其次爲印花、煙、酒、礦產所得諸稅。地方政府的主要稅源，則爲田賦。戰時主要收入，不獨不能增加，反而必然底大大減少。我國東南濱海，西北接連陸地，國際貿易的門戶，原不限於海口。但因東南海運便利，西北關山阻隔，所以關稅的收入，仍以東南沿海爲

主。九一八事變以前，關稅收入最多的首推上海，次爲 津，大連，廣州，膠州，漢口，汕頭，安東，哈爾濱，廈門，牛莊，福州，九龍及重慶等地。九一八事變以後，大連，安東，哈爾濱各關相繼喪失。並戰以後，沿海口岸淪陷，前途更惡劣。敵人先則公開走私，不納稅的日貨，充斥平、津、上海及其他市場。繼則擅改稅率，便利敵貨傾銷。

（據中央社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香港電，華北新稅則與舊日國府稅則相較，所減稅率，計正頭爲百分之六十五至五十，呢貨爲百分之四十五，人造絲約減百分之七十五，五金減百分之五十，水產品等減百分之五十至四十，雜糧以銷值百抵十五，改爲值百征五，計減三分之一。各種食糧約減百分之七十五，水泥減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并宣佈上述稅率於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實行。又據時事新報六月一日漢口專電，敵人并令京、平兩僑組織，於六月一日同時實行新定稅率。）總則上海、天津各口岸相繼發生擄奪我海關的嚴重事件，全國將海關收入自匯豐銀行移存正金銀行。

海關收入大部份爲內外債的担保。戰事發生以後，政府對於內外債照常撥付，始終維持債信。不料二十七年五月三日英日兩國成立英日中國海關協定。據哈瓦斯社倫敦三日電訊：此項協定，其效力謹以中日兩國戰爭時期爲限。法美兩國政府不致提出異議。各國凡在日領所控制之區域以內者，所有稅收均應存放橫濱正金銀行。其中一部份得

於此層，各國所應籌派數目，係將各該國在上月所收款項依照原來所定比率，按月予以確定。此外并規定下開各項辦法：(一)匯豐銀行自去年九月起，已將庚子賠款日本項下到期之款予以扣存，茲應予以交出。(二)庚子賠款日本項下暨一九一三年善後公債日本部份應按期償付本息。(三)總稅務司自本年一月份起凡因償付外債本息所透支之款項，均應予以償還。(四)關務署在各銀行所存款項餘數，應掃數撥存橫濱正金銀行，準備償付外債本息。」

英政界締結此項協定的動機，在保障外債持票人的利益，和海關組織的完整。在我國照常撥付內外債，竭力維持債信的努力中，英日協定的訂立，理論與事實均無根據。故我國聲明在法律上絕對不受該協定束縛，對其變更海關現狀之舉，保留一切應有的權利及採取任何行動的自由。何況協定內對於關款所担保的內債，置諸不問。

要知道，後關稅與財政的關係，必須從各方面研究，先就二十五、二十六兩年被估口岸與保金口岸稅收總數，以及二十七年估計數，製表如左：

華北	
秦	島
1,285,971.79	1,508,821.03
天	津
33,518,115.75	33,389,158.52

龍	口	1,069,672.76	845,252.60	
煙	台	3,023,237.87	2,502,189.05	
威	衛	515,187.81	387,396.36	
膠	州	20,305,936.41	24,396,921.12	
華北被佔口岸共計		61,668,122.39		
江甯				
蕪	湖	3,532,638.07	4,509,629.12	
南	京	3,775,345.27	4,038,752.00	
鎮	江	8,018,779.08	7,605,862.56	
上	海	145,869,136.96	14,2108,790.88	
蘇	州	5,750,866.14	5,284,494.54	
杭	州	3,223,698.33	4,977,175.16	
江甯被佔口岸共計		175,170,362.87	168,522,704.26	
全國各口岸稅收總計		324,336,291.25	342,893,739.39	193,200,000
被佔口岸稅收總計		236,838,485.26	231,641,440.60	113,000,000
保全口岸稅收總計		87,794,705.99	111,252,288.79	80,000,000

被估口岸稅收佔全國口岸稅收之百分比	73%	59.6%
保全口岸稅收佔全國口岸稅收之百分比	27%	33%
考		41.4%

假定二十七年貿易值與二十六年戰後各月相同，保全及被估各口岸亦無變動而估計。即二十六年八月至十二月五個月稅收共計80,638,477元，每月平均16,100,000元。又被估口岸稅率假定又無更改。

由此可知假定二十七年貿易值與二十六年戰後各月相同，保全與被估各口岸亦無變動，而被估各岸稅率又未減低，則二十七年關稅總收入應為一九三、二〇〇、〇〇〇元，被估口岸為一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占百分之五八·六，保全口岸為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占百分之四一·四。

財部聲稱，二十七年應還內外債本息，須由關款撥付者，爲二萬萬元。其中外債贖款，估計約八千九百萬元。如今山被佔口岸支付，已足相抵而有餘。但被佔口岸僅允照全國稅收總額成數攤分，假定被佔口岸稅收佔百分之五九（五八·六），則應攤債款五二、五一〇、〇〇〇元，尚餘六〇、七〇五、〇〇〇元。保全口岸稅收佔百分之四一，應攤三六、四九〇、〇〇〇元，尚餘四三、四九五、〇〇〇元。

關款担保的內債，二十七應還本息共計一二九、四三五、四三七元。如將被佔及後方各關之關稅，悉數充償，不敷就很少。假定新設之轉口稅，可以增收若干，即可彌補不足。今被佔口岸既不償內債本息，則內債本息不敷，將達八千六百萬之鉅。政府爲維持債信，自必另籌財源，支付內債本息。

至於鹽稅，據二十七年二月四日武漢日報載，二十六年份全國鹽稅收入，據各關初步報告，計二萬萬零三百萬元，較二十五年短收一千四百餘萬元。初或以爲較有把握，但見現狀擴大，也必每况愈下。查鹽稅收入，原以遼寧爲最，吉黑也很可觀。九一八事變後，相繼淪於敵手。自此之後，主要的鹽稅收入，首推長蘆，次爲淮北、四川、鄂岸、湘岸、揚州、松江、山東、廣東、兩浙等處。目下長蘆、淮北、揚州、松江、山東、兩浙等處收入，又已喪失，鹽稅之收入，實未可樂觀。

統稅的主要稅源爲棉紗、麥粉、捲煙、火柴、水泥、啤酒等物。但我國產業多偏於

沿江沿海，戰事發生，工廠被燬，能有二三成稅收已是幸事。據中央社香港十二日電，上海偽統稅局已開始征收棉紗、捲煙、麵粉、水泥、火柴等五種統稅。即此可知其伴保全的工廠，目前也只能於其貨物內銷時，重行征收統稅。但因運輸困難，數目當然有限。

地方稅收主要的是田賦。田賦和附加不獨不應增加，反應削減，以蘇民困。現代戰爭雖不得增加人民負擔，但我國農民終年胼手胝足，尚不足圖溫飽。戰時財政支出增加，減輕負擔固然難，總不應該增加他們的負擔。何況戰時經濟問題不僅是戰費，還須使國民經濟力的充裕。

基上分析，可知賦稅方面的經常收入，不獨不能增加，并且喪失了主要稅源。新開辦之所得稅及戰時利得稅，又因沿江沿海的成爲戰區，內地產業有限，雖爲將來最有希望之稅收，現時收入也很稀少。其他稅種，創辦時成效不大，而又緩不濟急，可知賦稅政策實無補於鉅額戰費的籌措。

賦稅政策對於戰費既沒有什麼大幫助，而公債的發行也不能無限制。廿六年九月政府爲應付戰費，發行救國公債五萬萬元，廿七年四月廿一日又公佈國防公債和金公債條例，明令五月一日起發行。

金公債爲收換金類，外幣，外匯，國外有價證券，以充救國費用而發行。債票種類

分爲(一)關金一萬單位，(英)英金一千萬鎊，(二)美金五千萬元。據財部發言人稱，發行金公債，純爲便利海外僑胞，免去當地金本位折合國幣之款，同時並爲吸收國人之持有外金者(中央社漢口廿二日電)。金公債年利五釐，以鹽稅担保其他債款之餘額爲担保，由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算，每年十月卅一日及四月卅日，分別還本付息，期限十五年，至民國四十三年卅日全數還清。

國防公債則爲籌措抗戰軍需而發行，定額國幣五萬萬元，以所得稅全部爲担保，年息六釐，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算，期限卅年，每年十月卅一日及四月卅日各還本付息一次，至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卅日全數還清。

兩項公債都是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爲公務上保證金的代替品及銀行保證準備金。

金公債推銷於華僑及國人之積有外金者可不論外，國防公債之推銷，據常識推測，大致交由銀行承銷，一部份作爲通貨增發之保證準備，一部份則由金融界轉向富商巨賈勸銷；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實施後，地方金融機關向四行領券，得以三成公債充數，開拓了公債的用途，於國防公債的發行，便利不少。此外如利率又較救國公債高二釐。由此可知金公債與國防公債的推銷定能較救國公債爲順利。戰事延長後，公債的繼續發行當不能免，但市場承受有限度，公債的發行就有其飽和點。可知公債對於戰時財

政的幫助也有限。

最後則爲通貨政策。戰區擴大，人口移動集中於中部和西南各省，後方法幣流通數量自然增多。財政困難，日後法幣增發的可能性很大。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實施後，爲「調劑內地金融，扶助農工，增加生產」，二元券和輔幣券定有大量發行，通貨數量的增加實不能避免，也不必避免。但是我們認爲不能避免和不必避免的，是順應自然的趨勢而增發，不是因財政的困難而飲鴆止渴。如戰時因隱藏貨幣情形的不免，生產事業的擴充等，通貨的需要量必然增加。通貨數量的增發，與平時因需要量增加而增發的比例相同或有限地超過若干，則幣值不至跌落或跌落有限，或對內價值輕微跌落，而因外匯統制關係，不致影響匯價，這種有限制底或溫和底通貨膨脹的現象，就是不能避免，也是不必避免的。但不能以之爲措財政，所以通貨政策也不是解決財政困難的鎖鑰。

根據這觀點，分析戰爭前後法幣的發行數量，足見並無通貨膨脹的現象。民國二十四年十月，法幣實行前一月，中交農四行紙幣數量爲四三六、五九五、八六一元。二十四年七月，戰事發生前一月，法幣發行數量共計一、四四四、九一五、七一九元，每月平均增發達四八、〇一五、二三八元。戰後二十六年八月至二十七年五月，四行法幣發行數量增至一、七〇五、三二二、七八九元，十個月內每月平均增發二六、〇四〇、七〇七元，比之法幣初行時每月約減少二千二百萬元。幣制初改革時法幣數量增發較多於

戰後，固由於當時之增發多，以之替代收回之銀幣，但也是證明戰後通貨絕未膨脹。至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概要實行後，大致不至影響法幣數量的發行。因該網要規定領用的一元券，與法幣準備不同。不過還希望今後分別公佈發行數額，以昭大信。

第三節 戰費的估計

研究戰費的籌措方法之先，必要估計需要若干戰費。依據日俄戰爭的經驗，日本每名士兵一天的戰費（包括武裝，彈藥，運輸，軍醫，薪餉，給養等軍事費用，軍務經常費不包括在內），為平時費用的三倍。當時日本每名士兵平時需費八角，戰時二元四角，但到現在，他們的平時費用已由八角加至二元四角。據森武夫的推算，戰時費用應由二元四角膨脹至九元五角，約為平時的四倍。我國平時軍隊數量極多，且常在半戰爭狀態中，戰時軍費雖必須增加，但與各國平時常備軍與戰時軍隊動員數額相差之大，實質上就不相同，何況最費錢的海軍，簡直等於零。即空軍數量也有限。假定平日每名士兵每日需費八角，已不算低。其由國庫支付餉項之常備軍，又假定為一百五十萬人，則日需軍費一百二十萬元，月需三千六百萬，年需四萬三千二百萬元，與廿六年軍務費預算三萬九千五百萬元，大致相埒。至於戰時，軍隊調動的無常，新式裝備的添置，戰爭的消耗，戰費自必增加。但以人民生活簡單，士兵慾望單純，平時給養與戰時給養就沒有什麼大差別。而彈藥運輸的耗費，又較少於歐人。戰時費用三倍於平時，並不算低。

只以人員的補充，後方壯丁的訓練，全國軍隊又已統由國庫支撥軍費，故假定動員的人數經常保持二百五十萬人，根據平時每人每日需費八角，戰時三倍之二元四角計算，日需軍費六百萬元，月需一萬八千萬元，年需二十一萬六千萬元。

這一估計很粗略，可靠的程度或許不大。但所需各項材料，籌關軍事機密，無從獲得，不得不以常識為根據並以常理推測，作一粗略的意見。

附註：孫懷仁先生估計戰爭延長二年，需費一百萬萬元，魏友裴先生估計每月需費三萬萬元，私意均不敢苟同。陳長衡估計每日三四百萬至五六百萬，朱觀先生之每月平均一萬五千萬，每日五百萬，具未見說明內容。而金天錫先生估計每月六百萬，數字雖與作者估計適合，內容則不同。

第四節 籌措戰費的方法

賦稅、公債、通貨三項籌措戰費的政策，雖我國情形特殊，運用時困難很多。但經常戰費的籌措，仍不外這三種政策。戰事發生後，政府財政上的措置是很穩重的。占收入主要部份的關、鹽、統三稅雖受了大損失，但除了新關轉口稅和加高花稅、煙酒稅、統稅外，並未大舉增稅。公債的發行，採取自由公債的形式，並且再三表示不採用通貨膨脹的方法。根據節年需戰費二十一萬六千萬元的估計，十五萬萬元公債實不敷用。而國防公債，金公債或尚未銷盡，內債主要是在國內支付薪餉，給養，運輸等費。現

在的戰費，軍火實佔大部份。我國軍火大多仰給於國外。據銀行週報消息，抗戰發生後，我國向英、法、捷三國計有信用借款（金天錫，戰時財政與外債，民盛三十二期），這種信用借款，照報紙所載，約有二十三萬萬元，遠較所募內債為鉅，（金天錫，戰時財政動員的檢討，經濟動員，第三期），以之支付占大部分戰費之軍火，即約可支持二年。但因戰事延長，戰區擴大，為顧慮日後國際同情援助萬一發生阻礙，而未爾調謬計，財政政策似應政茲易轍，準備隨時以非常時期的手段，來處理非常時期的財政。

我國戰時財政一為如何籌足外匯給付外國軍用品的輸入，一為如何給付國內軍需。先論籌措外匯給付外國軍用品代價辦法：

一、擴大強迫外匯售出範圍 外匯請核規則實施後，四月十四日財部宣佈出口外匯非經國家銀行預結，海關不許出口，這種強迫外匯售出，只限於出口商人，效果有限。政府實應取計外商銀行合作，明令強制一切持有外幣，外國證券或其他外匯收入的人，包括國人在外國銀行或國外銀行的外幣存款，完全提交國家銀行，依法定匯率，換取法幣。魏友斐先生估計，國人持有外幣證券者約值國幣二萬萬元，傳聞國人人外幣存款約二十萬萬元，數額已頗驚人。否則，不獨出口商，將設法走私，影響國家財政與外匯結價原意，而持有其他外匯的人，不免以高價售與無法向中央銀行購買外匯的人，致暗盤與法價差額始終存在，失却統制外匯的原意。

二、集中華僑匯款 我國貿易連年入超，以最近六年論，每年有四萬六千萬元者，六年來華僑匯款，平均每年約有三萬萬元，足以抵補入超三分之二。華僑匯款方法，往往經由其自身組織的僑批公會代辦。僑批公會以各種外幣向外商銀行購買匯單寄港，復由各地商埠如廈門，汕頭，廣州等地的僑批分會賣出，兌取當地通貨，直接解回四鄉。華僑匯款外商銀行，平日外商銀行自能作入口貿易之用；但在戰時，這筆大量外匯與國匯落在外行手裏，足以助長匯兌投機和資金逃避。補救之法，應限令僑批公會將其外匯家銀行，由匯款到達地的僑批分會向同地國家銀行兌取國幣，解往四鄉。但以中行即於短期內在華僑集中之處多設分支行為前提。分支行之設，目前應暫不直接受華僑匯款，免與僑批公會爭利，減削僑民信心。

三、黃金國有與開發金礦 政府已頒金類兌換法幣辦法，規定以金類向指定機關兌換法幣，除照市價計算外，十兩以內，可得手續費百分之三，十兩以上者百分之四，五十兩以上者百分之五；作為法幣存款者，除手續費照給外，如定期在一年以上，加給週息二釐，如作為購買救國公債，一律加給百分之六。但這種辦法沒有強制性，就很少成效。我國金類散在民間，多用為首飾，喪失其資本作用。政府應仿照白銀集中辦法，命令黃金國有。並可以獻金運動宣傳，闡明國策。

同時，政府應積極開發金礦。如四川松潘金礦，和青海豐源金礦的開採，目下正在

進行。只以土法開採，規模過小，松潘方面經費只四八、六〇〇元，青海方面只四六〇、〇〇〇元，我們認為，應立籌大量資本，從事開採。其已由民營之金礦區域，政府與人民打成一片，或貸款於民，監督開採；或官商合作，期事半功倍。而且事實上如湘西桃江柳林汶的金礦，目下完全用土地開採，一般人的看法，也是產量不多，專家的估計，則謂可投資二三百萬元。又如湖南牛江的金礦，過去以為毫無開採的價值，但幾年來湖南建設廳開採的成果則很好。西康遍地赤金，經濟部派員考察各地金礦，認為確有開採的價值。今後的問題，只在政府與人民通力合作，早為努力。

四、繼續集中白銀 截至徐州會戰前止，據銀行界調查，非戰區所存現銀約有八萬萬元以上。政府自應繼續集中白銀，充實力量。此項白銀如作為法幣準備金，若有動用，或將引起人心無謂的恐慌。實則法幣既已停止兌現，只須通貨管理適當，準備金的有無，毫無關係。

五、根據中政會決議之利用外資原則，繼續設法舉借外債。

六、採用自由公債行式，發行華僑愛國公債，如已發行之金公債是。

七、發行外幣公債，派籍外國銀行國外銀行之華人戶額，並在國外市場設法推銷，八、獎勵輸出，增加外匯。

其此可知全國立時可籌措之外匯，計外幣證券二萬萬元，非戰區所存現銀八萬萬元

以上，華僑匯款三萬萬元，此外外匯基金十二萬八千餘萬元，合計約爲二十六萬萬元。如加入非常外幣存款二十萬萬元，共計達四十六萬萬元。至如採用黃金國有後所徵集之黃金並不在此內，金鑛之開發亦不在內。此後國際同情援助之借貸也不在內。

其次爲如何支付國內軍需。

二十六年度預算，主要的收入爲關鹽統三稅。其次爲所得稅，國有財產收入，煙酒稅，國有營業純益，印花等稅。假如主要的收入，喪失了十分之五，六，次要的收入損失了若干，則全部收入預算十萬萬元，大約只有四萬萬元的收入。

戰事發生後，軍務費劃爲特別預算。原有支出預算十萬萬元除掉軍務費，僅爲六萬萬餘元的必要支出，就中關款担保的債務費約二萬萬元（見本章第二節），六萬萬餘元除關款担保債務本年應償本息二萬萬元外，尚餘四萬萬元。但關款抵補債務後，仍不足八千六百萬元，故必需支出尚有五萬萬元之譜。戰時政費及其他非必要支出，實行緊縮，顯已無須五萬萬元。四萬萬元普通預算收入，以之抵付普通預算支出，大致已能敷用。何況戰後又開辦轉口稅和加高印花稅等作爲抵補。所以普通預算的平衡，據常理推測，並無問題。

現在需要我們研究的，是軍務費的籌措。賦稅、公債、通貨三項政策，雖非戰時財政的鎖鑰，但經常戰費的籌措，仍不外這三項政策。政府發行救國、國防、與金公債三

種公債，就是公債政策的運用。有限的通貨膨脹雖不能避免，也不必避免，但如以通貨政策解決財政困難，反是飲鴆止渴。至於租稅，我們認為戰時租稅政策，應有左列設施：

一、擴展所得稅 所得稅是最有社會意義的良稅。現行課稅範圍，只限營利事業所得，薪給報酬所得，證券存款所得三類。政府應開徵城市土地租賃所得，與城市房屋和建築物的租賃所得，以期徵收普遍，增加收入。此外並可斟酌情形加高稅率。

二、開辦戰時利得稅 戰時因供需和交通的關係，工商業往往得到高抬價格的意外收入。兩方流血拚命，後方不勞而獲大利，當非事理之平。歐戰的經驗，證明戰時利得稅是戰時最良好的租稅。我國所得稅施行已兩年，經過可稱順利。戰時利得稅，即可以所得稅為基礎，採用利得合資本比例辦法。利得合資本如超過一定比例，課以累進的戰時利得稅。報載加省政府擬定廿七年十一月一日在威渝萬三市開徵戰時利得稅，原則上我們極表贊成，在辦法上，我們認為戰時利得稅是中央稅而非地方稅，主張中央和地方財政當局再重加考慮。

三、開辦遺產稅 大額遺產，在子孫為不勞利得，養成倚賴的習慣，減少奮發的心理。同時，財產的繼承易使財富集中，故遺產稅是最合社會政策要求的良稅。各國採用已多，成效顯著。財部於二十三年，擬定遺產稅條例草案，送呈中政會。中政會於同年十二月製定遺產稅原則十項。但該例迄未頒佈。吾人願盼早日開辦，而出征軍人之遺

產，本可免稅，此外似可無其他顧慮。

四、加重娛樂稅 各國於娛樂課稅，平時已重，戰時尤甚。娛樂稅重，並不苛民。其在戰時，反有加強全民抗戰精神的作用。

五、舉辦財產稅 各國多行財產稅，但調查估計的困難，一般財產稅的開徵，似非一時所能做到。但可對集中簡單，數額鉅大的特種財產先行着手，如城市房地產，存款，債票，股票等，寬訂免稅點，從輕課稅為試辦。

上述各稅，不論是否有助戰費，政府亟應開辦。蓋目下新公債發行達十五萬萬元，以年息五釐計，卽年需款七百五十萬元，還本成數尚不在內。故亟應在戰時以租稅政策增補新發公債所應支付的本息，否則，戰後彌補困難。况國民對戰後負擔增加之反感，大於平時和戰時。

由上之說，租稅收入，於鉅量之戰費無大補，但於三年之內，絡繹發行公債三十萬萬元，顯然可能。合可立時動用之外匯四十六萬萬元，共計七十六萬萬元，足可支持三年半。戰事若在延長，尚可動用銀行公積金，借用本國銀行大戶存款等辦法。戰事結束，本利由國家償還。

本節所述各項意見，根據『有錢的出錢』的原則立論，也只有這樣辦，才能使『有錢出錢』的原則澈底實行。我國本來就沒有大資本家，經此一戰，資本更少。戰爭結束

真的只有大爺小爺了。或者以為太對富人不起，這是似是而非的。要曉得國家亡了，生命尚無保障，何況財產？所以爲有錢者打算最好的保障，只有信仰自己的祖國，信仰四萬五千萬同胞「萬衆一心」，「同舟共濟」的力量！

第五章 戰時農業問題

第一節 戰時農業之特質

毛奇將軍誇張德國軍備的優越，曾說要想屈服德國，只有破壞德國的農業，封鎖德國的糧食來源。歐戰時，英國就按照他的話實行封鎖德國糧食的來源。德國敗於歐戰的主因，就在糧食不足。據一九一七年英國斯普力克斯博士(Dr. Sprick)的意見(Food and their Economy)，普通每日一人所要之熱量，約三千加羅里。一九一五年秋，德國已感糧食缺乏的現象，一九一六年情形更爲嚴重，國民每日糧食分額標準，由上年二、八〇〇加羅里，夏季減至一、九八三加羅里，冬季減至一、三四四加羅里，一九一七年冬季分配標準更減至一、三一二加羅里。人民營養不足，疾病抵抗力減少。軍隊也不得不粗食，士氣衰頹，戰鬥力削弱。終致國內發生糧食暴動，軍隊發生塞爾水兵譁變等不幸事件。由此可知戰時農業的第一特質，在戰時糧食的自足；羊毛、棉花、蘇等之纖維原料，及皮革等軍民衣料與工業原料所必需之物品也不可缺少。

歐戰時交戰國的播種面積，均見減少。除俄國因農業機器缺乏，德國耕種方法不良、肥料不足、家畜減少等特殊原因外，主要的原因，在壯丁被徵服兵役和軍需工場工作。中立國家農業播種的面積，因供給交戰國糧食需要，大致均見增加。結果，歐洲各交戰國農業生產量，一概減少。

我國農業人口衆多，兵役的推行，大致不會影響農業勞働的人口。道路傳聞，各地壯丁應徵，不少雇用農村中無法生活的無業遊民，冒名頂替。此在兵役前途固有障礙，其減少農業勞働人口缺乏的壓力，不能不認爲是意外的收穫。

農業勞働人口缺乏，影響耕地面積減少的情形，在我國大致無甚關係。問題的癥結在戰區各地農產物與耕地的破壞。即以農業副產品棉花而論，戰事發生以後，浦東各縣百萬餘畝成熟棉田，無法收穫。河北、山西、山東等省，都有同樣的損失。我國每年產棉，總值約五萬萬元以上，廿七年只陝棉可下種，損失當在二萬萬元以上。黃河決口，流水氾濫區域之耕地和農作物，損失一定不少。淪陷區域遭受敵人各種破壞的損失，尤難估計。

其次就是農產物的滯銷。滯銷的原因，多爲交通不便。其結果，在戰區附近的，不是破壞就有資敵的危險。廿六年秋收登場之棉、繭、稻米，因運輸的不便，都未能配合軍事上戰略退却的要求而輸送到後方；同時，戰區同胞大多無力遷徙，事實上積存的糧

食，如完全破壞，戰區同胞卽粒米無着，如不破壞，又有資敵的危險。滯銷的結果，影響於後方的，是農產品價格低落，形成穀賤傷農的現象。同時缺米的區域，糧價騰貴，又發生民食問題。戰爭給予農業的這些影響，就成爲戰時農業的第二個特質。

第二節 我國食糧的供需狀況

研究食糧的供需情形，就是研究供給方面食糧的生產量和外糧的輸入量，以及需要方面的消費量。

我國食糧的生產量，據立法院統計處的調查，全國五種主要食糧（稻米、小麥、玉米、小米、高粱）的出產量每年共計十八萬九千八百五十萬担，除東北四省所產之二萬二千三百三十餘萬担以外，尚有十六萬七千六百三十餘萬担，若再加上雜糧七千四百八十餘萬担，合計十七萬五千一百十餘萬担。

至於外糧輸入，最近五年平均，年約三千九百五十餘萬担，合產量計之，約共十七萬九千零六十餘萬担。

據內政部估計，除東北四省三千餘萬人口，全國人口總數約四萬三千五百餘萬（全國總數爲四萬七千餘萬），以平均每年每人需糧食三、六担計算，共需十五萬八千五百萬担。如五種主要食糧自產量全作人用食料，尙餘九千餘萬担。合雜糧與輸入糧食計之，年餘二萬萬担之多。

喬啓明、蔣傑二先生於其合著中國人口與糧食問題一書中，把各種統計材料加以分析與整理，估計較為正確。據該書第九十頁所載，二十七省主要食糧如全用作人用食料，尚淨餘六、四五五、七四九個成年男子單位的糧食。據該書估計，每一·三一八人等於一個成年男子單位的比率，則二十七省尚餘八、四九五、四九七人的食糧，以每人三·六担計算，也剩餘三千餘萬担。數額雖與作者估計的九千餘萬担相差，其認為有剩餘則一致。

但事實上何以需要外糧需入？此中原因除產銷不調外，在家畜飼料、種籽和其他用途的消耗。據同書估計，二十七省淨缺三二，八七四，四〇一成年男子單位的糧食，以每一·三一八等於一個成年男子單位的比率計算，則全國淨缺四三、三二八、四六一人的糧食。

由此可知我國糧食問題，不在產量之不足以自給，不在產糧不是問題的本身，而在人謀的不感，

第三節 戰時農業問題

我國食糧生產量，如全作為人用食料，剩餘雖不多，其足以自給則無問題。只因食糧以外的需要，如釀酒、榨油、種籽、飼養家畜等消耗，加上國內運輸不便所引起的調節不勻，致年需外糧補充。所以戰時農業的措施，首先要節約消費與調整運銷。戰區的

擴大，消費節約和運銷調整只能引起消極的作用，問題的本身，還在增加生產。而增加生產又須農村金融得到周濟為前提。茲略為論述如左：

一、節約食糧消費 節約食糧消費，可分下列各項自商榷：

甲、節食運動 歐戰時歐洲各交戰國均行食量節約政策，除以種種方法勸人民自動節約外，政府又強行「定量分配制度。」我國幅員大，人口多，戶口調查未見精確，技術人才不足，定量分配制度，不易施行。何況我國糧食問題並不嚴重到要實行定量分配制度的程度。如以鉅額行政經費推行，或反得不償失。至自動節食運動，則有採用的必要。我國人民喜以多食為誇，每以「加餐」相互勸勉。此種習俗殊無科學根據。須知食物的消化，在取得足量的營養，過多不獨浪費，還會招致疾病。我國農民，平日食糧量與日本農民比較，幾成二與一之比。平日食量已多，節食運動的推行，當能保證對於營養無礙。我國古來每逢飢荒，常有君主下詔減膳的事情，所以推行自動節食運動，並不困難。

乙、限制食糧以外的用途 據日人估計，我國釀酒一項的消費，年達六千萬石。據農情報告所載，家畜飼料的消費，米占產量百分之四，小麥百分之五，大麥百分之三三，玉米占百分之十九，高粱占百分之二四，小米占百分之七。釀酒與家畜飼料這兩項用途如能限制，就可以節省不少食糧。

丙、提倡食用糙米粗麵 我國人民喜食白米白麵，據立法院統計處的估計，穀子

碾成精米，只得原量百分之六十三。小麥製成麪粉，也有同樣的情形。據中央農業試驗所的估計，每石糙米椿成精米，損失二斗四升六合之多。營養價值的損失，則更爲可惜。蓋糙米含有中量之維他命B、D，少量維他命A，極少量維他命C，精米則只含有極少量之維他命D。至於小麥，精碾的營養價值，也遠不如粗造的。故爲營養價值着想，就應提倡食用糙米粗麵。何況還有節省消耗的好處。

二、調整運銷 我國交通不便，各地糧食調劑不均，供求失却均衡。調劑不均的原因，在於糧食過程中各種耗費的繁重，致一方面產米區域形成滯銷，他方面則反仰給洋米。據林熙春氏計算，一石米自舒城市鎮農家以二元五角三分的價格賣出，蕪湖的價格爲五元六角零二毫，無錫的價格七元四分零四毫，上海的價格達九元九角一分二厘四毫。舒城市鎮農家賣出的原始價格只二元五角三分，終點價格達九元九角一分二厘四毫，整個交易過程中的販賣費占七元三角八分二厘四毫。販賣費占終點價格百分之七四·四八，原始價格僅占百分之二五·五二。據馬寅初先生估計，二十一年上海湖南糯米市價只七元五角，湖南省價約須六、七元，自湖南至上海，米一石需雜費十種計共三元三角三分，終致湘米無法運出，雖豐收也只好就地產銷。而洋米來自安南、印度、暹羅等熱帶地方，氣候熱，雨量足，年可二三熟，收穫豐，成本輕。麥麵來自美俄，耕種收割，都用新式機器，成本輕，產量多，剩餘部份，運來傾銷，當非我國小農經營的生產所可

敵。平時糧食供需失調，戰時尤應着重調整。戰事發生以後，政府於糧食管理，極爲注意。各地斟酌當地情形，糧食的儲藏和消費，也有不同程度的籌劃和準備。廿六年十二月廿二日國府頒佈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規定食糧、植物油、棉、毛、絲、麻、畜產品、茶、糖釀造品，其他續經指定之農產品等項，統屬於軍委會管理。其管理範圍自生產至消費全部產銷過程，均須受軍委會之指導監督，代管或酌給補償移用，甚至直接經營。其有資敵、洩漏祕密或破壞與違抗命令等事，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罰金，有期徒刑，無期徒刑與死刑的處分。

我們以爲政府對於目前農產品運銷調節的設施，來應付戰時的需要，還嫌不足，而應另行統制農產品買賣。自外匯統制以來，農產品的輸出，頓見減少。其原因由於商民誤解政府辦法，相率裹足不前。爲消除這種障礙起見，政府應籌撥專款，直接辦理國營農產品買賣，統制銷售。這種辦法，在過去已有先例；如浙江省政府的統制繭業，中國茶業公司的統辦茶葉出口，均見成效。凡屬大宗出口的農產品，如絲、茶、桐油、豬鬃之類，均應由政府統收統賣。如此，一則可免私商的操縱，一則可免外匯價格搖動的損失。

三、增加生產 節約消費與調整產銷只能起消極的作用，因持久戰而起的戰區擴大，戰時農業除消極方面的設施外，尤應着重積極方面的生產。

甲、擴充耕地面積 據國府主計處的調查，全國可耕之地，占全國土地面積百分之二十七（包括東四省與西北諸省區），耕地面積只占百分之十三，可耕而尚未耕的土地，還有百分之十四。戰事發生，行政院於二十七年三月頒佈難民墾殖實施辦法大綱，湘、贛二省也有開墾荒地的辦法，安插難民。陝西省府組織西北墾殖團，擬開墾該省黃龍山、馬欄鎮荒地，救濟戰區難民。四川省府訂有四川督墾大綱及承墾荒地實施細則，經行政院交經、內、財三部共同討論，除將與土地法抵觸之處，略加修改外，其餘開墾區域，補助墾民等項，均照案通過。開墾區域極廣，在川北、方面有北川、平武；川西方面有松、理、茂、懋；川南方面有雷、馬、屏、峨，川東方面有西、秀、黔、彭及永川之東西山。根據省府調查，北川平武，因匪擾及面土淺薄而致失耕之荒地，共約三十萬畝；永川東西山，共約二十萬畝；又根據華洋義賑會調查，彭水荒地亦有三十萬畝。今後決儘先利用難民開墾。開墾辦法，分官督及人民承墾兩種。官辦者在初期將由政府給以耕具、種籽、口糧以示鼓勵，承墾者一切耕具、種籽、口糧，均自備齊全，而後發給一般墾戶。聞已審議完竣，想二十八年春即可開始春耕。

此外如禁止毒品種植，削平坎地等，都是增加耕種面積的辦法。據中國拒毒會的調查，如將中國的煙田改種五穀，每年可得糧食二千五百七十萬担，殊足驚人。

乙、改良生產技術 如整頓農田水利，防止水旱，改良畜種，運用適當肥料，防

除害虫，改良耕種灌溉方法與農具等。中央大學育種成績與金陵大學華北雜糧試驗，亦皆有猛進之生產增加。據中央農業試驗所之研究，如免除害虫，可增加生產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復據前實業部調查，中國收割莊稼，因所用鐮刀不適宜，以致落粒很多，每畝少者二、三斤，多者八、九斤。如果改良收割禾稼的器具，可以增加收穫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由此可知若能以科學方法改良農業技術，則我國食糧產量之增加，即可收到顯著的功效。

農業技術的改良，最好能利用動力作基礎，使農業工作機械化，以增加農業生產率，並徹底改革平時農業經營問題，奠定農業革命的基礎。至佃農與地主的關係，在全民利益的條件之下，自須設法同時改進。

四、調劑金融 張經宇先生於其抗戰時期的農村經濟問題一文（時事新報，廿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對農村金融問題所具見解，與作者平日意見，大致無任出入，茲錄如左：

近年來中國農民銀行農本局及各省政府，頗努力於合作金庫的推行。如地方金融機關依照財政部所訂辦法，與各地合作金庫相輔利用，對於扶助發展農業生產前途，更能收效。不過我們以為活動農村金融，未必專為應付戰時的需要。即在平時，農村金融何嘗不需要活動。況且我國農村金融的窘枯，並非純由抗戰而起的現象。所以在抗戰期間

，我們以爲爲適應特殊需要起見，除活潑農村金融辦法以外，政府應另撥巨款，用以設立國立農場，及國營農產運銷等事業機關。一方面儘量流通農村資金，以增進農民生產力量，一方面而集中資金，以辦理大規模農業生產和農產貿易。如此雙管齊下，在農民得以擴大生產，在政府得以收統制之效，而我們所期望的抗戰時期的農村經濟動員，可以得到有力的扶助。

『我們以爲內地農村金融的流通，應由地方金融機關負其責任。照財政部公布的辦法，切實做去，頗足改進。至政府資金，必須集中用途，辦理國營農產事業，始能適合於抗戰期間的生產方式。因爲分散放款，固可調劑農民的需要，而集中投資，更爲發揮戰時生產的必要措置。年來國內建設事業，凡用大量資金，集中辦理的，如公路、鐵路、電氣事業等，其見效迅速而宏大。我以爲戰時農業方面，也應該照樣去做，才可達到抗戰時期發展農業生產的目的。』

第六章 戰時工業問題

第一節 平時工業概況

我國平時工業因外資工廠在華擴大，外貨傾銷，稅捐繁重，以及工業經營的本身，缺乏科學的管理，技術經驗不豐，資本薄弱等原因，民族工業基礎極爲貧弱。先就重工

業方面的礦業來說，我國每年鐵砂產額年約三百萬噸左右，除了百餘萬噸完全是日資而在東北之外，民族資本年產八九十萬噸。這八九十萬噸產額中，用於本國的只土法煉鐵的一小部份，餘百分之九十因日債關係，受日本的控制強制輸出。其次爲煤，據地質調查所統計，我國煤礦儲量除美國，加拿大，西伯利亞外，要算我國之二四三、六九九兆噸爲最豐富，居世界煤儲藏量之第四位。產量方面我國本部年僅二千一百萬噸，其中外資關係各礦的產量，由民國七年的四六·六%增至民國十七年的五六·三%，民族資本反由民國七年的五三·四%，減至民國十七年的四三·七%。至於石油探掘量本部每年僅二千餘桶，比之外洋進口的油量，只及三千分之一。鑄鑄兩礦，手工開採，因外銷暢旺，近年產量漸增。至於錳、銻等軍需原料的採掘，則見式微。

冶金工業，鐵之儲藏量約十萬萬噸，占世界第九位，居太平洋西岸各國之首位。九一八後鐵礦儲量喪失百分之七十以上，戰事以後迄目前止，損失之數已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每年產額約僅十三萬噸左右。土法煉鐵約占十二萬噸，以山西爲最，豫、川、粵、湘、雲、貴、皖、閩、隴、桂次之。新法煉鐵工廠約有九家，自東北失守，本溪湖及鞍山兩鐵廠喪失，餘則大多停工。其仍在我手中且尙開工者僅漢口之揚子鐵廠，年約出鐵一萬噸。至於煉鋼工業，原來每年產量尙有十一萬左右，現多已停頓。尙有出產的，只是中央研究院及各機器廠所煉的零碎鋼品，以及土法煉鋼，產量微弱不足稱道。大規模

之中央鋼鐵廠開辦不及一載，戰事即告發生，現雖遷移後方，產量一時難供國內需要。機器工業，向說都仰給於外貨。民國二十四年輸入機械達七千萬元。全國機器廠五百六十餘家，而資本數量不過六百餘萬元。規模最大的也只五千萬元，普通只幾千元至二、三萬元。製造項目只及零件與修理，它們談不上「機械的機械」，和重工業建設實毫無關係。近年政府努力籌建之中央機器廠，因中日戰爭發生，亦告停頓。

交通工業更是如此。鐵路公路機車車輛，都仰賴輸入，鐵路機器廠只能修理和裝配。造船業只江南造船廠和馬尾船政局稍有政府生意，前者燬於八一三炮火，後者現亦受威脅，其他船廠只能製造小汽船或修理機件而已。反之，英資七家造船公司，設立於上海、沈龍、香港、天津、規模宏大，而資本又極為雄厚。

農工化學工業，包括棧、鹼、水泥、火柴、造紙、皮革、酒精等項，都在萌芽時代，十家製鹼廠，資本在百萬元以上者只有兩家。國營之硫酸銨廠設於六合，甫及一年即燬於敵機的轟炸。十萬元資本以上的製鹽廠，只有五家。水泥工業華資工廠九家，年產四百十餘萬桶，資本共只三千萬元左右，餘則英商一廠，日商三廠，年產三百餘萬桶。火柴業則因受洋商之壓迫，華商勢力頗感威脅。造紙工業手工紙產額年約值一千九百萬元，機製紙的產額年約六百六十萬元，兩者合計二千五百六十萬元。我國每年紙之消費達六千六百萬元以上，除國產產量外，尚須四千二百五十萬元之紙須由外洋輸入。

皮革工業大多分佈於上海、天津。其中國人經營者，類多資本微小，十萬元以上者只十家。外商所營革廠資本雄厚，廠數雖少，產量與華廠相埒。酒精工業雖只有五六年的歷史，成績倒還不壞。所可惜的大規模浦東酒精廠開辦不久，即受戰事的影響。

輕工業。我國工業不發達，重工業基礎脆弱，所有民族工業，嚴格的說，祇不過是輕工業。輕工業中，英日的資本又有不可搖撼的勢力。以民國廿五年為標準，英日資本占紗錠總數百分之四六·八，占線錠總數百分之七三·四，占布機總數百分之五五·一。他方面華商紗錠則反從百分之五七·一九減到百分之五六·八五線錠從百分之三三·二五減到三二·五三，布機從百分之四八·二三，減到百分之四七·九五。二十六年的情形，因日本以天津、青島為中心，大大擴充紡織業，華商勢力更見惡化。

總絲業於民前三年，上海一部即有廠三十五家，絲車一一、〇八五部，民國二四年，廠數反減至三三家，車數僅二五、三九五部。

捲烟工業外資工廠之產量占全国總數百分之五一，銷量占百分之五三（廿四年數字）華商多產中下級烟，產品價值無論如何難達到百分之四十以上。

麵粉工業，產量比較完整。全國一百三十餘家麵粉廠。產量達七千五百萬袋左右，設備比較完善。美中不足者，產粉能力較大的江蘇，山東，河北，又暫告淪陷。

第二節 原有工業所受戰爭之影響

我國工業地理的分佈，多屬於沿江沿海。九種主要工業上海一地所占的廠數，竟達百分之四十一：

類 別	九種主要工業上海一地所占廠數之百分率	
	全國廠數	上 海
機器工業	二六二	九三
翻砂工業	五六	一九
麵粉工業	一五七	一七
榨油工業	一一二	一〇
紡紗工業	九二	三〇
織布工業	五〇〇	三三三
毛織工業	二八	二二
針織工業	一四六	八二
捲烟工業	五七	四四
合 計		四一

據上海市商會調查，截至廿六年十一月一日止，上海直接犧牲於戰爭的工廠，有如下表：

八一三後十一月一日前上海被毀各工廠損失統計

廠名	被毀日期	損失額
三一印刷公司	八月二十六日	五八〇、二二二
公記電池廠	九月中旬	二二〇、〇〇〇
華成帆布廠	八月二十五日	四九八、八九七
上海造紙廠	十月二十日	五〇〇、〇〇〇
大東煙草公司	八月下旬	四二〇、二二九
經綸絲廠	十月下旬	二〇〇、〇〇〇
民生紡織公司	十月二十五日	八二四、〇〇〇
美亞織綢廠		一、二五一、〇〇〇
美豐織綢廠		六四〇、〇〇〇
益泰信記搪磁廠	十月二十五日	四〇〇、〇〇〇
華安顏料化學廠	十月二十六日	一〇三、七一八
協豐機器染織廠	八月二十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
由豐棉織漂染廠	八月十五日	二五八、五一四
恆豐絲廠	十月二十七日	一四七、五八〇

天一調味母廠 十月二十七日

一七四、七〇一

合計

六、五一八、八五一

上表十五家工廠，資本均在二十萬元以上，損失總額達六百五十餘萬元。除上海外，其他工業區域以及各地工廠大多又遭受敵機威脅。據美亞雜誌，亞陸(J. Allers)估計，上海一埠，單就國人自有的工業，所受的直接破壞，已達八萬萬元之多，壽進文氏於抗日經濟戰略一書中，謂上海「全市工廠總數依照戰前統計共有五千餘家……爲炮火所燬的達百分之四十以上，爲敵人有計劃焚燒的，約占百分之二十。……至於被燬或未全燬之我國公私工廠，據一般估計，全都損失當在三十萬萬元以上。」至於未被燬或未全燬之我國公私工廠，一概被敵沒收。據廿七年五月十八日中央社香港訊，現被敵接收之工廠計有：

(一)江南造船廠。敵官方霸佔，交由三菱造船會社經營。(二)龍華水泥廠，爲我國私營水泥工業中規模最大之一，現已被敵搶去，交與野田水泥廠經營。(三)龍澗水泥廠位於鎮江附近，亦係私人之企業，已被敵搶去，現已恢復開工。(四)五家私人所有之麵粉廠，亦已被敵麵粉及日興麵粉公司所搶去。(五)位於浦口之浦口化學工廠，被東洋曹達公司所霸佔。(六)在南市敵軍佔據區內，有一家極大私人經營之肥皂工廠，已被敵搶佔。(七)所有在敵軍佔領區內之我國人私有捲煙工廠，悉被敵東亞煙草公司所霸佔，并擬不日復工。(八)在上海官商合辦之酒精製造廠，及人造絲工廠，均由敵商行霸佔，這

是我國原有工業，因戰爭而受到的損失。

其次外商在華產業所受的損失也不小。據廿七年七月廿八日哈瓦斯社倫敦電訊，以上海一隅一論，英國所受戰事之損失，已達八千萬鎊之多。日商的損失，計：

紡織業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單位日元）

日清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小工業

四、一五〇、〇〇〇

其他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數

九四、四一九、〇〇〇

再次是我國工業經濟發生了根本的變化。我國生產落後，僅有的若干工業又偏於沿江沿海。以表面上看，這次戰爭民族工業似已大半摧殘，但在實際上，平日經濟發展的畸形狀況，反因此得一根本改造的機會。我國經濟平日受帝國主義的束縛，如無這次戰爭，民族經濟的獨立不能獲得。在抗戰初期，因民族工業基礎脆弱，所受的破壞和挫折當然很大。但這種摧殘，並不能毀滅我們的民族工業，相反的，正是矯正其往日畸形的病態，加速其發展，而在抗戰過程中，獲取民族經濟的獨立。茲略為分述如左：

甲、工業轉移內地 上海附近戰爭的時候，我國即有價值一萬萬元的工業設備向西遷徙。在廿六廿七年之交的整個冬天，浙江安徽江西等省大部工廠的機器和原料，

也已系統地搬出日本進犯的路途。這些工廠在長沙武漢都會臨時裝置一些，現又絡繹溯江西上。集中於四川，正籌備開工的工廠達五十三家。工廠遷徙內地，不獨從此原料與市場可取給於內地，並可使內地經濟有迅速發展的機會，矯正過去畸形發展的病態。

乙、新工業的建設 戰區擴大，內地工業缺乏。只有少數的紡織廠、麵粉廠、絲廠、製罐廠、水泥廠、皮革廠、煤鑛廠、鍊鐵廠和兵工廠，分佈於六省以上的省份。爲補救工業物品的缺乏，各省當局都在提倡手工業，如紡紗。最重要的是政府正在籌劃國營工業與鼓勵私人投資內地企業。

丙、交通情形的改變 戰事發生後，一部份公私汽車因被徵軍用，內地交通不得不應用陳舊的大車和小車。同時，交通路線的建設着重於西南的開闢。成渝、湘桂鐵路，已在積極建築，川滇路也在積極測勘中。

丁、客觀環境利於民族工業的發展 我國工業產品外受洋貨傾銷，內受外商在華工業的壓迫，平日之提倡國貨，往往不能名實相符。戰時運輸困難，外貨不易輸入，民族工業遂獲得單獨發展的千載一時的機會。但須有計劃地利用這機會，建立強有力的基礎，方不致蹈歐戰時我國紡織業一度興盛的覆轍。在戰爭過程中，日常必需品愈成爲必需，而日常不必需的，愈成爲不必需。有了這樣自然的選擇，今後工業的建設，必然會着重於日常用品的輕工業以及抗戰國防有關的重工業，矯正過去的畸形病態，奠定我國

工業的眞正基礎。

基此可知在表面上，這次戰爭似乎摧毀了我國民族工業，實際上反使民族工業改變方向，加速發展走向正確的光明大道。

第三節 戰時工業問題

『沒有工業的基礎，便沒有一個近代國家可以存在；沒有工業的基礎，也沒有一個近代化的軍隊可以作戰。』——Faintsworth 語——這就是爲什麼在初期戰爭中，我們遭受挫折的原因。本黨臨全代會有鑒於此，其宣言中關於經濟部份，主張在抗戰期間，採用計劃經濟：

『抗戰期間，關於經濟之建設，政府必當根據民生主義之信條，施行計劃經濟。凡事業宜於國營者，由國家籌集資本，從事興辦，務使事業歸於生產的合理化，且必制節謹度，樹之楷模。其宜於私人企業者，由私人出資舉辦，於國家的整個計劃之下，受政府的指導及獎勵，以爲有利之發展。私人企業，既因國家的銀行與重工業及交通等之發達，而遂其生長；則於節制資本之目的，既不違背，而私人企業心，亦得有所滿足；不惟直接關係國防的經濟事業，得以活潑進行，即關於社會普遍繁榮的經濟事業，亦因以發展，使最大多數人民生活之水平線，得以增高繼長。』

條：
宣言之外，大會復通過抗戰建國綱領七款三十二條，其第五款爲經濟綱領，計有八

「十七 經濟建設，應以軍事爲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

十八 努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十九 開發鑛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二十 推行戰時稅制，澈底改革財務行政。

廿一 統制銀行業務，從而調整工商業之活動。

廿二 鞏固法幣，統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貨，以安定金融。

廿三 整理交通系統，舉辦水陸聯運，增築鐵路，增加航線。

廿四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投機操縱，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綱領中指明「應以軍事爲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之生活。可知並不唱高調，憧憬於空虛的社會主義，也不會專以發展私人企業爲中心，而建立資本主義。甚至完全以國家爲中心的國家資本主義也不會整個的採用。今後於國家資本當然提倡，而於私人企業也同樣協助，即使手工業還在振興之列。而且以軍事爲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其於國計民生，實兼籌並顧。這是今後建國的最高原則。

目前的問題，在根據抗戰建國綱領的最高原則，從速訂定經濟建設的「總計劃」與「分期計劃」，「分業計劃」。以及幫助內遷工廠的從速復工，與手工業的振興。換言之，一方面積極調整并鞏固原有的貧弱底工業基礎，使能適應於長期抗戰。他方面應即建設最低限度的國防工業和輕工業，以充實軍需來源，和達到最低限度的國民經濟生活的自給程度。關於前者，我們主張：

一、創辦工業合作社，振興手工業 據 Fairnsworth 於中國需要經濟防禦一文中，

認為工業合作社有三種形式：

1. 大規模的形式。利用電發動機器的工廠；僱用三十到五十的工人；位置於中國的西部，西南部，和西北部。這可以給予政府的大工業計劃以有力的幫助。

2. 中間型的形式。位置於前方和後方；應用簡單機器；這些可以於兩三禮拜之內，即可撤運走的，又這種形式可以改變第三種形式。

3. 小規模的形式。位置於戰線前方或後方；使用最輕便的可以攜帶的工具，它有兩種特殊的功用：(a) 供給軍隊必需的用品；(b) 作為經濟結構的細胞，供給製成品，農具於附近日本佔領區的農民；以免他們使用日本貨物，而成爲日帝國主義的經濟奴隸。

然而，工業合作社不僅是利用了內地的原料，和自然資源；它的主要作用

，却還在容納難民和失業工人。將近五十萬的工廠勞動者，被戰爭的砲火，轟得無衣無食了，工業合作社便可以動員這些勞動生產力，免得這樣勞動者淪為日本佔領區內工廠的勞動奴隸。而且，還可以將現在用來維持不事生產的難民的幾百萬元的生活費，節省下來。

（以目前而論，中國在海外有成千成萬的朋友願意幫助中國……發動工業合作社的運動，則外國政府或私人，官廳或民間團體，都可以有一條路幫忙中國了。……只要有三萬個工業合作社，即可以將被日本帝國主義所摧毀的生產力，重新恢復起來。這三萬個工作合作社就等於幾百千萬人的新生命，也就是等於中國的經濟抗戰；同時，也就是抗戰勝利之後，重新建設的經濟基礎。）

二、幫助內遷工廠從速復工 廿七年八月十四日新蜀報載，受經濟部協助遷來四川者，已達五十八家，其中機器五金業，共二十三廠，電器及無綫電業五廠，陶瓷玻璃業三廠，化學工業十廠，印刷文具業七廠，紡織工業八廠，其他工業二廠，此五十八廠機件，已運到四川者，約二萬五千噸，尚有多件，因交通工具不敷應用，搬運滯滯。之而裝置也須若干時日，政府及社會應竭全力，幫助其從速復工。

至於建設最低限度的國防工業和國民經濟自給程度的輕工業，不容我們在此專立方案，紙上談兵。因為抗戰期間，政府具體的工作和地點，既不發表（翁部長五月二十日

對時事新報記者語），現在祇能依據翁部長談話，作為政府從事此項建設的說明，并為戰時工業問題答案的替代：

『我國數十年來，以歷史關係及地理環境之故，已往所有重要之經濟建設，什九偏在沿海沿江一帶。分布失均，遂成畸形發展。政府原有調整之計，無如積重難返。一時難奏良效。今宜懲前毖後，改絃易轍。此後建設，應注意地域，而尤着重內地各省，尤以西南西北為我民族復興之策源地，須先以此為建設之基礎地域。選定中心，充實生產，利便運輸，貫通脈路，然後更向沿海沿江一帶推進。庶幾經濟發展，可期均衡，經濟建設之利益，可使普及於廣大之民衆，國民經濟基礎，必如此而後始克鞏固也。』

『今日我國經濟建設之目的有二：一為國防而建設，二為民生而建設，故擬抱定二大方針，一曰工礦並舉，二曰農商並重，語其具體目標、約可條舉四端：

- (一) 建立國防基礎工業，促進礦產之開發，電力之供給，並為普通工業樹立基礎。
- (二) 促進農業改良及科學方法之利用，以期增加產量，并改善農民生計。
- (三) 利用本國原料，改善農工礦生產技術，以期減輕成本推廣銷場，并使食糧燃料，以及其他必需品漸能自給。
- (四) 健全農村經濟及工商同業團體之組織，使能互相協助，運用靈活。循此目標，先將原有機構及現在進行之工作，加以調整，使

更充實，俾能負荷使命。同時積極籌辦新事業，擴大其範圍，以期迅速進展，而無遺憾。友邦之資金材料及技術合作，均爲我國經濟建設所需要，參加工作，極所歡迎，並設法使此種合作，早得實現……」（見廿七年一月廿八日武漢日報）

翁部長說通，具體的工作及地點，不便盡量發表。我們相信政府已有整個計劃，只可惜我們沒有見到。

或以爲我們現在還能怎樣談建設？要曉得，沿海工業的受摧殘，是我國的黑暗面，黑暗面的背後，却另有光明的一面。Farnsworth 說：

「中國有無限量的勞動力，和無數的失業的然而是有訓練的工人。這些工人和千百萬的難民傷兵等，都是發展新的工業之生力軍。」

「雖然，中國有許多富藏的地方，被敵人佔了去；但在未被佔領的區域內，依然還有許多的原料和自然富源，足以作重建新工業之用。」

「戰時的自然封鎖，在內地城市和鄉村創立了極好的發展工業的市場。」

「中國一天在經濟上開闢自己的市場和排斥日本的貨物；則日本便一天走近經濟崩潰之路途。」

至於資金方面，第一章第五節中已說過：「中國雖窮，但還有財富，只因平日受帝國主義經濟的壓迫，民族資本缺乏良好的投資市場。以致釀成富有階級洋場十里的畸形

消費，與不良之投資事業的興盛。一俾開國大外幣的存款就有二十萬萬元，即此可見一斑。就國際環境說，我國自開以來，國際的信用與地位，從沒有像今天這樣好的，只要我們自己能善為運用，不愁沒有外資援助。就實行說，抗戰時機，全國人民除掉少數喪盡天良的漢奸外，沒有一人不擁護政府，而且民衆的輿論力強，官吏的良心也容易激發，平日或有的障礙與弊病，戰時反沒有，至少要減輕得多。這是完成三民主義新中國建設的千載一時的機會。

第七章 戰時貿易問題

第一節 輸入之調節

國外接濟爲戰時經濟中心問題之一，戰時經濟於研究國內戰時工農兩業之生產力外，自當繼續探討戰時貿易問題。茲先從輸入貿易着手研究。

戰時輸入之調節，一方面在增加戰爭所必需的軍需品與國民生活必需品的輸入，他方面在限制或禁止非必需品的輸入。歐戰時英國國民糧食品中之五分之四，須仰給輸入。爲保證糧食與軍民衣服之供給，歐戰初起時，英政府即任命小麥、肉類、纖維原料及皮革等之供給委員，負責調辦、運輸與分配等責任，以期增加輸入。戰前英國白糖多由德奧輸入，戰時乃任命白糖委員，改向西印度及南洋羣島，購買代用資源。此外爲圖兵

器火藥及其製造原料與器具機械等之優先輸入，增加輸入，曾派遣購料委員至美法意等國，組織協約國採辦機關。防止協約國之競購，而以最公平之價格，相互分配學資，以符其同作戰之實。

歐戰時法國因軍隊動員與重要產業縣份被佔領之結果，生產力大縮。戰前每年約達七十萬萬法郎之輸出額，雖戰時物價昂貴，也減到七十萬萬法郎以下。而一九一七年的戰時輸入，增至二百七十五萬萬法郎以上。為平衡國際借貸關係，保證軍用品之輸入，一九一六年五月六日公布禁止輸入法。根據此法，政府有權增徵關稅與禁止輸入。一九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又頒佈命令，凡非政府所要購買的商品，一律適用禁止輸入。但為例外之關係，根據這種制度，把商品分為三種：

第一種，國家所必需而不可缺的商品，因國內生產數量不足，須由外國輸入，始能補充的，在輸入時，不受任何限制。

第二種，在某種限制內，為必須輸入之商品，如超過某種限度，又無舉足輕重之價值的，則以命令決定其輸入之限度。

第三種，於戰爭上無其必要，或其必要的最少限度，在國內或殖民地能生產而無輸入必要的商品，一律禁止輸入。

這種規定的實施，不免發生情弊，一九一七年九月八日，把商品的分類由三種變為

二種，採用列舉規定：

第一種爲不受禁止的輸入品。如主要糧食品之米、穀類、蔬菜、馬鈴薯、牛乳、魚類、與原料品之燐酸鹽、煤炭、原油、硝酸鹽類、以及農業機械。

第二種爲受限制輸入的商品。屬此種者，爲數頗多。凡一般關稅目錄中所載的原料及各種生產物之大部。但私人之輸入，不在此限。

此外還有十種特項品，爲絕對禁止輸入品與國家獨佔輸入。前者如白蘭地等，後者如糖、香煙、火柴等。

至於我國據海關統計，廿六年進出口總值爲一、七九一、六四二、〇〇〇元，其中一月份至七月份之進出口總值一、三〇一、七九六、〇〇〇元，平均每月爲一八五、九七〇、八五七、一四元；八月份至十二月份則爲四八九、八四六、〇〇〇元，平均每月爲九七、九六九、二〇〇元，於此可見戰事之影響已使我國國際貿易總值下落。

廿七年情形，有如左表：（單位元）

	廿六年一月至四月	廿七年一月至四月
淨進口	三八〇、三四八、五九三	二九七、七三六、八〇七
淨出口	三一九、六九二、五〇五	一九〇、八〇二、一一二
貿易總值	七〇〇、〇四一、〇九八	四八八、五三八、九一九

入超

六〇、六五六、〇八八

一〇六、九三四、六九五

廿七年與廿八年四個月比較，各色進口貨價值減少較多的，爲原棉、苧麻、五金礦砂、機器工具、染料、漆、化學品、油蜡、紙張、等增加較多的爲雜貨（主要爲軍火）及糧食兩項。

戰事發生以後，敵人非法封鎖海口，交通路綫，不斷遭受轟炸，運輸機關注重軍運，戰區擴大以及都市婦女與無業富戶之徙居鄉村，衣服裝飾起居飲食，已無平時之奢侈，在此種情形之下政府雖未限制非必需品之進口，而外貨實不易於輸入。

外匯滙匯規則的本身，有間接限制進口貿易之作用。如上海銀行界對外匯申請，倡議改善分配制度，其分配外匯辦法，根據下列原則：

(一) 必需品可領十足，

(二) 甲種非必需品約領百分之五十，

(三) 乙種非必需品只准領百分之十至二十五，

(四) 純粹奢侈品不得申請購買外匯。

以上條例依形勢之變遷而隨時修改。例如煙、汽油、酒、攝影材料及棉花，以前作爲奢侈品，現則編入乙種非必需品中（煙與汽油除外）。

至於增加輸入方面，廿七年一月國府公佈修正商會法，及商業工業輸出業之同業公

會法，已由經濟部擬訂各該法之施行細則，並擬定廿八年一月一日為各該法施行日期。新工業同業公會法，即以集中原料採辦為主要目的，經濟部以實施在即，於廿七年八月廿九日，召集後方省府及上海商會代表，在重慶舉行實施工商團體法規第一次談話會，討論有關事項，在法制人事如均順利情形之下，新法之實施，自可有預期之效果。

第二節 輸出之協助

戰時之輸出貿易，一方面為保持國內軍需原料的充分供給，勢非限制不可。他方面大量的輸入如沒有適當量的輸出來抵償，會造成國際收支的極度不平衡。其結果，外匯基金逐漸減少，法幣基礎勢必動搖。故戰時除禁止糧食、軍民服用品以及軍需品與其原料等項輸出外，為維持外匯支付力量，必需竭力發展對外貿易。

廿六年戰事發生，國際貿易總值所受影響雖大，但該年出口值與進口值之比例，仍較往年為佳。查廿六年出口總值為九七九，九五六，〇〇〇元，進口總值為一、二五一、六九五、〇〇〇元，前者佔後者百分之八七，九三，此為大戰以還未有之好現象，而最近五年之出口值佔進口值之百分比，也不到百分之八十（民國二十一年為百分之四七·〇五；二十二年為四五，四七，二十三年為五一，九〇，二十四年為六二，六五，二十五年為七四、九五）。

廿七年四個月淨進口比廿六年同期雖減少八千萬元有餘，而淨出口減少計一萬三千

萬元，致入超值反比廿六年增加四千萬餘元，（由前節數字計算出。）廿七年與廿六年四個月比較，各色出口貨，價值減少較多的為動物產品、皮張、茶葉、油蜡、種子、紡織纖維等。煙草、棉紗、棉布、化學品等的出口，也略見減少。增加較多的為礦砂。現以運輸困難，又有匯市阻礙，輸出之協助，實為當務之急。戰事初起時，政府即設立貿易調整委員會，直屬軍事委員會。二七年一月改為貿易委員會劃歸財政部，該會職責為辦理獎勵及輔助出口貿易事宜。廿七年春，外匯請核規則頒佈後，『財部』促進輸出，集中外匯起見，先後頒布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與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分別電令各海關，並咨行各省政府定期次第實施。惟以國際市場不振，貨價下落，以致經營出口商人，偶受滯銷損失，轉而影響生產事業，復因法定匯率與黑市發生差異，以法價售結外匯，商民不能獲得黑市場不正當之利益，遂紛起要求補償。

財部『以外匯法定價格，為整個經濟組織之命脈所繫，在任何情形之下不能變更，由商人隨市價售給外匯辦法，萬不可行。至於出口稅及運輸費等，或已酌量減輕，或較戰前并無增減，於生產成本，原屬無甚影響。現金補償辦法，一方等子疊相貶低匯率，使金融幣制有發生動搖之慮；一方補償數額與黑市匯率相為因果，國內外市場反難穩定，更足以阻礙土貨之推銷。商人雖得補償，亦未必即能獲利，而生產者更無實惠可言。』故認為除『儘量設法減輕成本，獎勵中外商人經營之外，仍由貿易委員會調整市價，

維護生產，財部茲規定辦法如次：

(甲)減輕出口成本，以促進土貨外銷；(一)出口貨物，向中央信託局投保兵險，凡經貿易委員會證明外銷者，其保費特准記帳，貨物出售後，折本者免繳保費，由政府代保。(二)出口貨物於轉口時，經貿易委員會保證外銷者，其轉口稅可照章免納，毋庸辦理先收後退手續。(三)出口貨物運輸時，應由主管機關予以充分便利。

(乙)調整土貨市價，以維護國內出產；(一)出口貨物之成本，低於國外市場價格時，貿易委員會依據國外市場價格，訂定貨物產地及其集散市場收買價格，該會與中外商人，均可依照此定價盡量收買。惟為維持商人營業計，應以鼓勵并協助中外商人購買為原則。(二)出口貨之成本，高於國外市場之價格時，貿易委員會依據該項貨物生產成本，訂定其產地及集散市場收買價格，在此情形之下，中外商人，若因貨價過高，不願收購，該會應依照定價盡量收買，所有損失歸國庫負擔。惟為維持中外商人營業起見，應儘量利用中外商人之原有組織，訂定辦法，酌給佣金，託其在產地代購或國外代銷；或以收買之貨物轉向中外商人運銷海外。

上述甲項辦法，對於出口土貨，予以運輸上之便利與安全，既復暫免其保險費與

轉口稅之負擔，成本減低外銷自易，出口商在實質上心理均獲得相當鼓勵。乙項辦法，其收購價格，既以國外市場或國內成本為依據，則土貨生產者應得之利潤，及原有成本，均獲得保障。必不致因物價匯價之漲落而遭受不測之打擊。由貿易委員會盡力鼓勵中外商家，自購自銷，或由其代銷代購而酌給薪，其於中外商人利益亦能兼籌並顧。至貿易委員會實施乙項辦法時，為求定價之適當公允起見，應於會內設置物價評議委員會，酌聘專家兼任，專司其事。其因收購推銷發生之損失，先准在上年所撥貿易調整委員會基金項下收付，俟必要時再行增撥。

財部之辦法係以減輕成本調整市價為中心，以維護生產促進外銷為指歸，可謂因時制宜的對策。深望政府與人民通力合作，俾得排除困難，推行無阻，以期增進輸出，加強抗戰力量。

此外，物之交換制，尤應設法積極推行。我國進出口貿易，大半受洋商操縱。欲免洋商之操縱，惟有採取物品交易制。德國曾以其工業產品，與他國交換原料，例如以十萬磅之肥粉交換埃及的棉花，以機械交換丹麥牛，以原料交換匈牙利的小麥，以二十七列車交換智利之硝鹽等等。我國何以不可仿行，聞蘇俄今年購買華茶一千五百萬元，即以此交換他的飛機，對於其他各國，似可照辦，我們可以往蘇交換美國的石油，蘇

與鋒交換德國的大砲，桐油交換英國的坦克車，如此相互交換，不再經過貨幣手續，不但可以避免洋行的操縱，且無異對本國輸出業，予以保證。」七月七日掃蕩報，馬寅初，抗戰一年來之經濟）

第三節 我國物價之變動及其對策

皮格(Pigg)教授說：「戰爭中物價之安定，好比對於興奮的病人的一種安靜劑，病人不能安靜，那裏還能够抵抗外來的病魔侵略呢？」戰時物價安定之重要，於此可知。戰事發生以後，全國各地物價均有變動，一般物價固因戰爭關係而繼續增高，但落價者亦不在少數。茲以上海，漢口，重慶三地躉售物價指數為例，分別略予分析：

上海躉售物價指數表

1926—190

年 月	糧食	其他物	紡品	建築料	金屬	燃料	建築料	化學	雜類	總指數
1937										
七月	109.5	135.6	108.6	178.7	144.1	133.2	139.6	118.0	125.8	
八月	110.6	143.2	107.8	134.9	148.3	133.8	140.4	117.5	127.3	
九月	109.5	151.2	105.0	189.6	159.2	136.1	149.3	118.1	129.9	
十月	112.7	152.2	104.0	201.2	178.5	139.3	156.1	121.0	139.1	

十一月	122.0	167.5	106.8	203.8	199.1	144.5	163.3	121.7	140.3
十二月	128.3	159.3	106.3	202.9	216.4	149.0	171.7	121.5	141.4

1938

一月	127.4	153.8	105.8	201.3	218.2	153.8	169.3	120.6	139.6
二月	122.4	155.5	104.9	194.6	203.6	155.5	164.4	122.2	138.4
三月	117.9	148.8	113.3	190.9	205.8	150.9	166.4	125.2	139.2
四月	120.6	153.1	116.2	195.0	215.0	150.7	183.1	124.8	142.3

「表中燃料類漲風較熾，只二三兩月稍有回跌。平時海運費每噸三元五角，戰時漲至十元；存煤多在浦東，無法運出；即使運到租界，駁運費每噸達七元左右。而浙省柴炭來源也被阻，這是燃料類價格高漲的原因。」

「糧食類在戰事起後，市民競相購儲，我軍退出，內地米糧來源斷絕，價格奇漲。中經民食調節委員會疏通來源，限制米價，租界當局定購大批西貢米，政府特許免稅，限價平糶，致未鬧成米荒。其他糧食亦連帶漲價，僅小麥因麵粉廠停工而價跌。」

「紡織品及其原料，戰後略呈下降，三月份起始復上漲，各指數中以此為最低。金屬材料以存底缺乏而上漲，建築材料以國內水泥廠破壞停工之故，水泥上漲最大，化學品以硫酸火酒等華商各廠，均因戰事停頓，或則貨存虹口棧房，運出之費用頗鉅，且日

方種種限制，故貨缺價漲。雜類平平，所漲無多。總指數自戰前之一二五·八絡續漲至本年四月之一四二·八，計上漲一四%弱。其中以十一月份上海淪陷後所漲最多。蓋戰局西移，上海與內地交通完全阻隔，一切供給來源不繼。廿七年以來，戰線離滬較遠，附近內地交通，漸漸恢復，故物價稍稍回跌。——一月來景氣指針，社會經濟月報，廿七年，六月份。

茲再分析漢口雜貨物價指數：

漢口雜貨物價指數表 八一三後之漢口物價，（漢口商業月刊，廿七年三月號）

廿六年八月=100

月次	糧食	其他食品	足及原頭其料	燃料	建材及陶藥料金	雜項	總指數
二十六年八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九月	105.22	108.97	108.97	111.08	102.91	111.47	108.07
十月	101.48	112.81	107.40	114.2	101.87	116.75	109.06
十一月	97.49	113.70	103.61	116.73	102.19	123.72	109.66
十二月	93.10	116.57	105.05	126.61	107.06	149.04	118.09

二十七年一月 94.54 109.88 104.12 140.87 108.03 150.14 119.80

表中糧食項內運輸困難，產地供過於求，故價格遞跌。餘均繼續上漲。就中燃料類漲四〇%，雜項漲六〇%，為漲勢最大者。蓋華北產煤區域淪陷，來源稀少；雜類中紙張，捲烟，工業原料及其製成品等，以上海淪陷，長江運輸中斷，港澳交通因遭敵機肆虐，交通時斷時續，運輸困難。致來源不旺，物品缺乏，運費加多，成本增高，進貨不易，賣後難買，利潤標準，當然比平時加高。有此諸因，故舶來品與本國工業製成品及其原料，價格上漲特多。

再次，於重慶遠售物價，作同樣之分析（抗戰中的物價問題，廿七年五月廿九日，新蜀報星期增刊）：

重慶遠售物價指數 二十六年=100 (簡單幾何年均)

類別	總數	食類	電類	屬料	衣類	燃料	雜材料	雜項類
項數	92	32	11	18	10	0	12	
民國廿六年一月	93.5	98.5	79.8	92.8	94.6	92.5	95.3	
二月	95.2	104.8	82.0	93.5	93.5	93.8	96.5	
三月	96.7	105.3	84.7	93.4	93.5	92.9	97.6	

四月	97.9	100.8	92.5	95.1	94.9	94.9	105.2
五月	98.3	104.5	86.5	95.4	92.2	93.5	104.8
六月	98.8	106.4	83.0	96.6	95.3	95.2	104.2
七月	95.1	95.4	81.5	97.0	93.3	99.5	104.2
八月	95.7	93.8	97.1	94.5	98.6	103.0	93.7
九月	103.0	95.0	127.9	112.1	99.1	98.2	99.7
十月	104.4	98.5	121.6	111.2	107.7	99.2	96.9
十一月	104.0	97.5	122.3	105.4	110.9	100.4	96.3
十二月	98.3	93.2	133.9	103.1	117.6	118.4	86.0
民國廿七年一月	109.3	91.4	153.8	114.2	122.3	135.6	93.4
二月	119.2	95.1	193.7	120.7	130.1	140.3	109.9
三月	124.0	95.1	216.8	130.4	133.6	141.4	118.9
四月上旬	124.5	93.5	226.7	125.0	140.0	142.6	124.3
中旬	121.8	91.4	199.4	126.5	137.5	142.6	126.1

表中食料品類是逐步下跌，本年四月上旬跌至九一·四%，較去年已跌去八·六%。其他物品，如金屬及電料類、衣料類、燃料類、建築材料類、雜項類、自去九月以來，

均是上漲，其中尤以金屬及電料類漲得更兇，本年同期已較去年漲一二六·七%，其次建築材料類漲四，一·六%；漲得最少的衣料類和雜項類也已漲二六·〇%和二四·三%。又據時事新報（日期為廿七年六月或七月末）社論：「依據市商會調查科所編製重慶市躉售物價指數，五個月來各種物價上漲之趨勢，大致有如下表：

類別	糧食品	服用品	金屬及 建築品	原料及 燃料品	雜用品	總指數
一月份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月份	一一〇	一一五	一二八	一二一	一〇二	一一五
三月份	一〇八	一二〇	一四一	一三二	一〇五	一一一
四月份	九八	一三二	一五〇	一二五	一二〇	一二三
五月份	九五	一四〇	一四八	一二二	一〇八	一二二

「由上表觀察，其中值得吾人注意者為（一）並非物價按一定比例上漲，且有落價者；（二）以服用品與金屬及建築用品上騰最烈，五個月之短期間，漲至百分之五十左右。由此二點已足想象，並非經濟之常態，亦絕非法幣本身價格之影響。至於棉紗上漲之情況，其飛騰之痕跡，尤令人駭異：半年來棉紗價格之上漲，幾有扶搖直上之趨勢：（每包價格，以元為單位）

類別 去年底 三月底 四月底 五月底 六月底

廿支紅獅球細紗	四六六	五三五	五三二	六一九	七三八
廿支荊州細紗	四六六	五三六	五三一	六一八	七三九
廿支四平壘細紗	四六六	五三五	五三〇	六一七	七三九
十六支荊州紗	四二〇	四五五	四八五	五六五	六二五
十支特賽馬粗紗	四六三	四七六	四七八	五七四	六一五
十支藍雙湖粗紗	四三〇	四五〇	四五八	五三七	五九五
十支荊州粗經	三八五	四一五	四三〇	四九〇	五四五

「此種漲勢，目前仍呈直線之上昇；如最近一週來，二十支細紗，又由七百數十元，漲至八百六十七元。在百分率上觀察，此半年之間，已抬高將及百分之百，而蘭亭陰丹布每疋價格不過由二二・六元，增至二八元，松鶴貢呢及嗶嘰亦不過由一三元增至十八元，四君子貢呢及嗶嘰則不過由一二・二元，增至一六・六元，疋頭與棉紗為聯繫之最密切者，而漲勢各有不同，顯然非正常之關係，且上海紗價，二十支細紗每包仍不過三百元左右，同以法幣為尺度而由滬港內運，所費究亦有限，其非貨幣本身價格之關係，甚為明顯。夫棉紗以農村為主要銷路，此時四鄉農民正在農忙，不至收穫季節無力購買，即就一般而論，時當夏令，棉紗需要甚少。而重慶市之存紗，聞尚有兩萬包之多，其非供求之關係，又極明白。所以構成如此之現象者，其中必有最惡劣之原因。道路傳

聞，有若干商人及毫無國家社會觀念之少數資本家，鑒於「八二三」以後，滬上及江浙紗廠，均毀於敵人砲火之下，生產來源，勢將斷絕。於是乃高抬時價，企達操縱居奇之目的。現代戰爭，首在國民經濟之穩定，棉紗又爲日用所必需；紗價暴漲，布廠已開拋機停織之端，人民勢將蒙無衣褐之苦。且市場動盪，物價奇昂，勢將使人民苦澁及法幣之價格；影響所及，與抗戰前途有重大之損害，其人縱非罪淫於漢奸，亦難逃社會之指責。

「我國戰後通貨供給，雖有增加，乃承以前歷年增加之勢而來。其增加之數，尚不及戰前。銀行因限制提存，信用通貨尤見緊縮。從各地物價指數觀察，則物價之變動，由於物資供需關係之改變爲多。特以存貨之缺，出貨之缺，來源之缺，兼以商人之操縱居奇，爲物價上漲之大原因。由於通貨供給豐富而起之物價上漲，應表現於購買力之增加，需求之殷。由於戰爭而起之物價上漲，則表現於貨物之缺乏，生產之停頓。」

一月來之景氣指針，社會經濟月報，廿七年，六月號，文字內容稍經作者刪改。

物價變動的原因既明，進而求穩定之對策。據時事新報社論（日期不明）：

「吾人最主要之意見，以爲：（一）日用必需品，必須規定「最高價格，嚴格加以實施，」且不可增收戰時利得稅，免使商人轉嫁於一般消費者。（二）對於糧食品，應定「最底價格」，或逕行採用「統制給價辦法。」如浙江最近統制商價，收購時先付七成，餘

三成代以「給價證」，以後再由政府計算平均絲價，以定此三成付款之成數。將價格規定，完全置於「技術第一主義」之上。工農雙方，均屬有利，蓋預計本年各產米省區，穀將豐收，政府爲預防穀賤傷農之危險，一方固應廣備農倉，一方亦宜注意價格。(二)根本缺乏之必需品，應速謀增加生產。即以棉紗而論，恢復內遷之申新，震寰，裕華，大成各廠，綻數有限，供給軍民之需，相差尙遠。除對經濟部擬與辦之三廠，應促其早成外，並應提倡土紗土布（因川省土紗，亦多細紗）以供給其原料，一面由農本局速將存港棉花內運，一面應酌量免稅以減輕其成本。(四)對於毫無經濟理由而價格上騰之各種貨品，應即運用軍政權力予以適當而嚴厲之處置。彼輩既可用人爲之方法，屯積居奇，自亦可用人爲之方法，力予制止。雖使彼輩蒙重大之損失亦所不惜！蓋犧牲少數人不法之利得而維護多數民衆之福利，實至合理之舉也。

重慶行營爲統制戰時物品，曾召集關係機關會議，提出七項應行統制物品，即金屬、液體、燃料、電料、食料、衣料、房租，指定人員草擬統制辦法，廿七年七月十一日復由第二廳召集會議，草案修正通過。此外並有重要決議四項（國民日報特訊）：

『第一：原擬辦法中，軍用物品之消費統制類別，計金屬、化學原料、電料、汽體燃料、醫藥等五類，決議再增皮革；其他隨時指定物品兩類。輸入奢侈品之消費統制物品，除原規定之洋酒、煙草香烟雪茄、洋糖，化妝品等四類外，再增綢緞、毛織兩類。』

「第二：軍用物品，分優先統制及一般統制兩種，經營商人，須憑許可證方能買賣，輸入奢侈品，則以加稅辦法統制，此項加稅，非增國稅，乃係以另外方式，征收某種捐稅。

「第三：原擬辦法中，若有不報及少報情形，貨物全數充公，現決議減輕處分，若有少報情事，僅將少報部份充公。

「第四：統制物品，原擬僅及本市，昨決議擴充範圍，該項統制辦法。完全適用於委員長行營政令所及各地」

至於棉紗疋頭業之救濟，行營復根據各方意見，擬就具體辦法，分別函令有關辦理。辦法內容：

「(一)促令國人自營紗廠移川開工，已遷者如河南裕豐等，應儘量予以便利，未遷而有遷移之可能者，由行營函請經濟部速遷，(二)農本局在鄂陝兩省購存之棉花，為數頗多，由行營電催設法趕運入川，交通由行營省府盡力幫助，(三)陝南關中川北一帶宜於植棉，川陝棉植改造所，年內在各該處推廣棉產，頗著成效，應由行營函請經濟部轉飭中央農業實驗所，負責計劃，於本年內增加該地棉田面積，並予農民以技術上之指導，及貸予必要之生產資金，(四)提倡土布及獎勵土布業，1通令各縣盡量提倡手工紡織並規定獎勵辦法，2指導土布業工人組織生產運銷合作社，採購棉花原料，及運銷製成

品，免除中間人之支配，3 由交農兩行或合作金庫貸放必要之資金，4 免除地方一切捐稅，及各種工商同業陋規，(五)勵行節約運動，1 舉行土布服裝運動，2 禁止奇裝異服，3 公務員學生制服一律須用國貨，由新運及省市黨政機關負責進行，并由新運會擬具詳細辦法，(六)關於軍用綢紗布料，應由農產調整處，會同農民銀行，遵照軍委會電令，預購必要數量，運往指定地點存儲備用。」

物價之變動既經政府統籌對策，所望各該辦法，及早施行並善為運用，以期在學理上符合皮格教授所謂：「統制價格之目的，在於防止因戰爭而在社會上佔有幸運地位一部份人士之獲取暴利，尤在統制關於政府之購入品與比較貧窮階級所消費之必需品。」而在事實上又為抗戰建國安定後方所必需。

第八章 消費節約問題

第一節 消費節約之重要及其種類

皮格教授以減少人民私人的消費，為戰爭資金的第二種源泉。因為「近代工業技術進步之結果，軍需品與民需品，幾可代製其九成。故在節省國民生活必需之物資時，可將其節省部份，大半用於戰爭之目的。」(森武夫，戰時經濟統制論)戰時經濟之運用，固在積極促進生產，而使用生產品須合於經濟原則，與節省消費轉用生產，則同樣重

要。促進生產與節約消費之關係有如車之兩輪。消費節約之重要於此可知。

消費節約的種類，曹立瀛先生（經濟動員，第五期，戰時經濟節約）「就戰時立場，爲說明便利起見，分爲軍事消費節約、生產消費節約、純粹消費節約、與交通消費節約四種，軍事消費爲戰爭之主體，生產消費卽生產用的消費，純粹消費卽爲消費用的消費，戰時交通關係重要，另列交通消費節約，合爲四種：

（一）軍事消費的節約——節約的目的原爲供給要事的消費，但軍事消費的本身，也有可節約的。軍械彈藥，固不應浪費，軍服軍糧，也應有極經濟的通盤籌劃。

（二）生產消費的節約

甲、原料的節約——量度需要而取材料，以免浪費；選擇供給而覓替代，使原料可得最經濟的供給，否則以他物代替。下列原料，除少數外，大半是輸入品，而爲軍需所切要的，尤應節約：如金屬礦產中之圓鐵，扁鐵，洋鋼，竹節鋼，洋釘，鉛皮及鉛絲；燃料中之汽油，煤油，柴油及煤，建築材料中之水泥；電料中之皮綫，花綫，燈泡及其他重要零件；食物及衣服原料中的稻、麥、豆、棉花及棉紗；以及化學用品中的各種酸，鹼與鹽等。

乙、副產品及廢物的利用——我國工業部門不發達，工農生產時，副產物品及廢物，任意拋棄，平時已很可惜，戰時尤應充分利用。

丙、生產程序的選擇——生產事業的先後輕重緩急，須從戰事、生活及效率三方面，詳加研究而決定。卽軍需生產，民生生產及爲生產用的生產，充分發展，非必要的生產（如奢侈品等），則可暫緩，以資節約，而以其生產要素移用於對戰爭效率更大的途徑。

丁、管理效率的增進——工商管理效率的增加，就是耗費的減少，也就是消費的成功。

(三)純粹消費的節約——如食料中的米、麵粉、豆類、雜糧、糖、鹽；衣料中的紗布呢絨綢緞；燃料中的煤、炭、煤油、汽油、柴油、火柴；以及金屬器具，電料及醫藥用品等。此外不必妄飲食物之限制使用，如咖啡、煙、酒等，宴會筵席之限制，粗劣飲食之提倡；服飾及舶來化妝品之限制；簡化居室陳設，節省建築材料如鋼鐵、水泥之移於國防之用；限制汽油使用，禁止公車私用等，交際娛樂之免除或限制等均屬此類。並應以下列程序爲原則：自外貨至於國貨，自遠地貨品至於當地土產，自奢侈品至於日用品。至於公消費之節約，一爲經常費之節省，二爲事業費之增加，三爲建設事業的合理化。

(四)交通消費的節約

甲、工具的節約——保護一切交通工具，如飛機、火車、汽車、船舶、電報、電

話以及人力體力工具等，不使有意外損害，載重過量，使用過度及不必要的消耗。

乙、運輸的節約——限制不必要的貨物轉運及旅客旅行，以免交通工具的不敷與耗損。

丙、管理上的節約——用極度經濟化，效率化的方式，在戰時交通結構下，增進運輸的功能。

第二節 消費節約的原則及其方法

曹寅溫先生於前揭文中，就生產，交易、分配、消費四方面，認為消費節約應以下列四項原則為標準：

（第一、節約應不妨礙生產能力——增進生產與節約消費，在戰時經濟政策上，如一車之全輪，不可偏廢。節約消費對國內經濟言，僅是在消極方面，輔助生產增進之不及，并加速生產累積之數值。因此，國內產品之有生產彈性的，不可任意節約，致戕害其生產能力的發展。節約消費對國際經濟言，是間接的保護並發展本國生產。於是節約要以輸入品為首要目標，使入超減少，通貨不致外流，而外匯得以維持。即使對國產品有節約的必要時，節約物品如不預備儲蓄作將來消費，也應當為增加輸出而節約，增加輸出與減少輸入一樣，有平衡國際貿易的功能。總之，在戰時，無論節約以累積貨品或以平衡貿易為目的，如若妨礙生產，就好像爲了取金蛋，而殺死生金蛋的鵝一樣。

第二、節約須不妨礙資財流轉——戰時經濟上，節約而得的資財，誠然不一定要用在生產方面，因為軍事消費方面是更重要的；但是節約的資財，必須流通於經濟生產或軍事消費事業上，不能深藏密積，致失資本的效用。因此節約而得之貨，除儲藏備急而外，應使資財流轉；節約所得之錢，即使不能直接投資，也當存諸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作為流通資本。（最好以之轉化為獻金，或承購國家發行之小額節約公債——作者）

第三、節約須不妨礙國民生計——在分配方面，節約的結果不能使各生產因素所得不均，致使某部份人所得低於一般水準。直接有妨生計的，例如強迫工人儲蓄或工資折扣，某種工人的所得已是僅能糊口，再加減省，是以極大犧牲為代價。間接有妨生計的，例如某種工業（如菸酒等）之絕對禁止，此項工人，政府如無妥善處置的途徑，一時自無轉業之機會，勢必失業；貧困增加，一般購買力減少，實施當局當或以為節約政策的成功，其實類衰現象，不僅有失節約本意，對抗戰前途，也有危險。

四、節約須不妨礙國民健康——節約如以奢侈品為限，自無問題；生活必需品則在某種限度下，不能施以節約，致損人民生理與心理的健康。這一點，在一般健康標準低下的中國社會中，尤其要維持前方後防戰士的體力與智力。那些在抗戰現階段中，提倡一口二餐，或節衣縮食至生活必需標準下的人們，簡直是一知半解，盲目呼號。

關於經濟節約的方法，可從自動節約、統制節約、與強迫節約三方面來說，自動與

強迫是顯然不須說明的。所謂「統制」，介於自動與強迫之間，就是某項消費，政府雖不明令禁止，却用種種規定與限制，使人民不得不自動節約。（此處統制二字，比通常「統制經濟」名辭中的統制意義稍狹。）茲分別申述如下：

（甲）自動節約——此方式下，全賴國民感覺戰時節約的需要，因而有堅決持久的實行。所謂方法，祇是各項細目的擬訂，如最近公布的節約運動大綱實施項目（尤其是第三類）中所規定的各項。至於怎樣引起民衆的自動節約，似應有下列四項工作：（1）宣傳。用種種方法——口頭、文字、圖畫、戲劇、音樂、無線電廣播等，宣傳節約。（2）教育。傳播并介紹節約消費實施的辦法，代替物品使用的方法，及有關係的各種學術研究。（3）倡導。一部份人士（如公務員、學生、及社會上有聲望之士女等），以身作則，倡導節約，或組織團體推行之。（4）獎勵。人民或團體實行節約之有成績者，政府應作名譽的或物質的獎勵。競賽也可視為獎勵的一種辦法。

（乙）統制節約——統制節約既是介於自動與強迫之間的，自須有嚴密的規定，使在某種限制下，人民非節約不可。為聯繫整個的計劃經濟起見，最好由經濟統制機關，否則由各級政府，酌量當時當地的清形，和節約的對象，分別作下列一項或數項的規定：（1）規定買賣辦法。在統制的原則下，生產及交易手續，均應有劃一的規定；某種物品應如何買賣，不得自由交易，使間接限制了消費。各種零售許可制度，均屬於這一類。

(2) 規定買賣價格。在統制經濟中，原有最低與最高價格的規定；規定相當高的價格，也可減少需要，間接實施節約。(3) 規定物品品質。規定儉樸品質，免除奢侈風氣，是澄本清源的直接節約方法，兼可實施戰時工業標準，俾能作大規模生產。(4) 規定消費數量。質的規定是限制奢侈，量的規定是限制浪費。不但一次購買的數量可斟酌訂定，每次消費的數量也可減省。戰事緊迫時的計口授糧，便是一個最極端的例子。(5) 規定消費捐稅。利用捐稅，寓禁于征，已如前述；捐稅率的規定，為統制節約工作之一。綜觀以上五種方法，買賣辦法、價格、與捐稅的規定是間接的節約，品質與數量的規定是直接的節約。

(丙) 強迫節約——強迫的內容，不外以法令規定節約的方法、內容、查察、與執行。此種法令，雖應因時因地制宜，然中央政府也當制定統一的綱領。(1) 詳盡精密規定絕對禁止消費，及相對限制消費的各種物品，及節約的辦法。(2) 規定實施檢查及糾察的機關及方法。(3) 規定違反節約的制裁規章。例如引用違警罰法，引用行政罰法，引用懲戒罰法(如機關學校的記過開除等)，及引用名譽罰法(如登報或警告等)。

第三節 節約運動大綱

本黨臨空代方宣言，有云：『舉國人民，當以極端之節約，極端之刻苦以從事於生產資本之累積與產業之振興。』校長在二十七年抗戰建國紀念日告全國軍民書中鄭說

地說：「我們國家要支持抗戰，必須實行極端的節約。各種足以消耗財力的不必要的消費，各種可供輸出的原料品製造，都要盡量節約。我們死且不惜，況於忍飢耐寒，況於節衣縮食。……從今天起，就得立定決心來實行節約。」行政院院長孔祥熙氏在漢口金融會議席上舉出節約消耗為今後努力推進之一項。四川省政府及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等對於宴會節約且有詳密之規定。

廿七年七月十一日國民參政會議通過節約運動計劃大綱（政府交議）。全文共分五部，第一部的目的，第二部為實施原則，第三部為實施項目，第四部為推行及組織，第五部為吸收社會資金及其運用方法。其概要如左：

目的有三：一為增加抗戰力量而節約，二為充實建國力量而節約，三為養成國民儉樸風氣而節約。

實施原則亦分為生產節約與消費節約兩種：其屬於生產節約者，以減少生產浪費，增加生產效能為原則。其屬於消費節約者，以減少物質浪費充實社會富力為原則。

實施方法則分五種：一統制，二禁止，三勸導，四獎勵，五競賽。

至實施項目則分為四大類：第一類以生產部門為主體，一、農業生產之節約，二、工業生產之節約，三、商業方面之節約。第二類以機關為主體，一、公務機關，二、社會法團。第三類以個人為主體，一、日常生活之節約，二、社交娛樂之節約。第四類以

物品爲主體，一、糧食節約，二、汽油煤油之節約，三、紙張節約，四、入口奢侈品之節約，五、軍需品普通使用之節約，六、外銷商品國內消費之節約，七軍用零件及舊衣等之節約。茲錄關於第三類以個人爲主體之節約如下，第一，日常生活之節約：

(子)居住 一、國民居住於使用外幣之區域內者，應竭力勸其向後方遷移，尤應注意公務員之家屬。二、房屋內努力求節約，並禁止一切不需要奢侈陳設。

(丑)服裝 一、服裝以整齊清潔經濟爲主，應充分利用舊衣，少製新衣。二、國民欲添製新衣，應極力避免外國材料，採用國貨絲綢等項，如有外銷市場時，亦應減少使用。三、葦製品及皮毛，應力求節約。

(寅)飲食 一、飲食以滋養爲主，倡用糙米粗麵，減少可供運銷出口之消費，每月並可規定若干日爲素食日。二、節約烟酒之消費，以洋酒洋烟爲尤要，可課以特別消費稅。三、後方民衆應用易於長期保存，或可供軍糧之食品。四、飲食開水或粗茶，將優良葉茶盡量輸出。五、咖啡可可糖果等，大多來自國外，應極力節約。

(卯)裝飾 一、禁止婦女抹粉塗脂及服用不需要之衣飾。二、勸導國民將金製飾品，換購金公債。

第二社交娛樂之節約：一、婚喪弔慶應節約，二、餽贈應禁止，三、宴會及應酬：(子)宴會以簡單爲主，每席不得超過十二元。(丑)宴會代價，超過一元以上者應，

抽筵席捐，並適用累進之原則，(寅)各地節約運動委員會得設立節約食堂作為一般人民宴會之用。

四、娛樂方面：(子)禁止賭博，限制娼妓。(丑)禁止跳舞及淫樂性之戲劇影片等。(寅)加重娛樂捐。

第四類以物品為主體之節約，例如糧食、汽油、煤油、紙張、洋酒、洋烟、海產品、化妝品、香料、玩具、樂器、絲及人造絲織物、毛及毛織物、五金、皮革、硝酸、麻袋、洋灰、絲茶、皮蘇棉物、油、藥材、湘繡、花邊、福建漆器、軍用物品、及舊衣被等。

至第五部之吸收社會資金及其運用方法，則分兩種：第一創立節約建國儲金：一、利用現存金融機關，吸收民間存款，從事建國工作。二、存放於各官商銀行及郵匯局等之建國儲金，由上列各機關直接向儲戶負責并保證其本息之安全。三、節約建國儲金以投資於農工商礦及交通建設等事業為限，並由政府向銀行保證其本息之安全。四、節約建國儲金不論數目多寡，得隨時存儲，但自存入之日起，須滿五年始得提用。五、節約建國儲金之會計應獨立，與銀行其他盈虧不得混合。六、節約建國儲金投入建設事業後，所換得之股票，即作為本儲金之保證準備。七、必要時得發行節約建國儲蓄券。八、此項儲金之詳細辦法另擬之。第三，推銷公債，一、勸導人民購買公債，二、提倡獻金運動：(甲)凡向國家呈獻金銀首飾，金銀硬塊外國貨幣及外國債票者，由國家發給同價

值之金公債票。(乙)由國家製定代用品，作為呈獻金銀首飾後替代品。(丙)由國家製定各級獎章，按其呈獻金之多少分別頒給，作為榮譽獎勵。(丁)呈獻金銀或外幣特多者，由政府明令褒獎。按以上所錄者，為與個人有關之各種規定，政府得國民參政會全體一致之同意，將依此大綱製定詳細實施辦法，不日公布施行。其有賴於舉國民心體力行，以期完成抗戰建國之神聖使命，自無待言，節約運動能否澈底。與抗戰建國前途有莫大關係，此全國國民當深刻認識也。」

時人或以限制宴會與禁止婦女燙髮，規定婦女服裝，與節約原意風馬牛不相及，而是捨本逐末，失却經濟節約原則的本意。(見曹立瀛，前揭文；丁洪範，論戰時節約的目的與方法，時事新報，現代經濟第二期。)這種見解，我們不敢苟同。宴會限制等等的真意與其謂經濟原因，毋寧說是心理因素的需要。否則，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官民豪華奢侈，殊非事理之平。如因此減削戰士殺敵精神，則影響抗戰前途甚重。至以方法上節約的結果只勸富人省錢，而無補於抗戰，那是辦法不良善。辦法不良，應設法改進，而不能因噎廢食。同時婦女脂粉多為洋貨，如能因節約運動造成使用國貨品淡抹素裝的風氣，其有利於今後建國工作，更毋庸論。蘇聯五年計劃的建設，就是我們活的教訓。實施辦法公佈之時，尤望全國官民心體力行，使消費之節約，幫助生產之促進，加速完成抗戰建國之神聖使命。

附錄一 敵我財政現狀之比較觀

孔象財長

——對軍官訓練團講演——

（時事新報廿七年七月廿三至廿六日）

諸位武裝同志：

今天被約到此，向諸位講話，非常榮幸。可惜臨時因有點要事耽誤，未能準時到達，致勞久候，深為抱歉。兄弟到這裏講話，這是第三次了，前兩次所講的多半都是關於軍事方面勉勵的話。軍事之學本是外行，不過現當軍事時期，軍人的一舉一動，動關國家興亡，所以自己有見到的地方，不能不提出來，供大家參考。但自上次講話以後，就有人告訴我，諸位頗希望聽到一點關於財政經濟方面的情形。惟是財政經濟，包括的範圍太廣泛，說來話長，不是短時間可以敘述詳盡的。不過現在抗戰已一週年了，在財政方面敵我雙方的實力比較，及其持久性之長短，與軍事關係最為密切，大家都應該知道的。所以今天就要擇這個題目作一比較分析，使大家對於敵我情況有一個進步的認識，以增進我們對抗戰前途的信心。

現在先從我們自己方面說起。但是要明瞭目前財政的實況，必須把過去幾年來的情

形，知道個大概。所以現在分成兩部份來敘述：第一是抗戰以前的財政情形，第二是抗戰開始後的財政情形。一個國家的財政之好壞，端視其國民經濟之榮枯，所以善於理財的人，必先設法培養稅源，稅源暢旺，財政情形自然就會好轉。兄弟作財政部長之初，就決定以開源節流為施政方針。所謂開源者，是當開之源，節流者，是節不急之流。這些話就表面看來，極其平凡，好像是老生常談，實則理財的方法，雖經緯萬端，大要不外乎此。中國有兩句俗話，「言之無文，行之不遠。」惟其平凡，所以近乎實際，作起來較易生效。這幾年財政上的種種措施，都是根據這個原則來作成的，現在舉幾種比較重要的敘述如下：

一、廢除苛雜 欲增加國家收入，必先培養民力。欲培養民力，又非廢除苛雜不為功。我國地方稅制自前清末年，就開始紊亂起來，各省疆吏，多擁兵自重，一切給養，多半就地籌發，巧立名目，廢削悉索積習相沿，愈演愈甚。所以地方上的苛捐雜稅，種類繁多，比額參差。地方稅收人員，更貪污中飽借故勒索。於是政府收一元，官吏就中飽二元，老百姓的負擔就是三元。害商病民，莫此為甚。人民在這種層層剝削之下，日益窮困，社會經濟日益凋敝，國家財政永無好轉之日。兄弟目擊時艱，深知欲改善財政狀況，必須先解除人民的痛苦，所以在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的時候就提出廢除苛捐雜稅的案子來。當時各省市代表對於這個提案，都有難色。因為各省市地方經費，多賴此捐

稅。一旦廢除，則地方收入就不敷支出，一切政務均有停頓之虞。所以有主張保留的，有主張修正的，經多方解釋，並允許對地方軍政費用，由中央酌量補助後始行通過。數年以來，各省市尚能切實舉行。計已廢除的苛捐雜稅達六十餘種，適其中當然不免有名目重複的，但種類之多，也可想見，而廢出的稅額，有七千餘萬元。惟人民因此而減少的負擔，當不只此數。至於中央因廢除苛雜及發展地方政務而給予地方補助費，也是逐年增加，計二十二年度爲五千五百萬餘元，二十三年度五千五百四十餘萬元，二十四年度九千八百五十餘萬元，二十五年一萬萬零八十餘萬元。這樣一方面解除人民的負擔，一方面培植地方的富力，國民經濟纔能走上繁榮的途程。這是廢除苛雜的意義及經過。

二、改組銀行 廢除苛雜的作用，多半在消極方面。欲求國家財政走上現代化的領域，樹立強國基礎，尤必須在積極方面，發展國內農工商業。不過要想發展實業，必須有充分資本。我國銀行制度雖有幾十年的歷史，但銀行組織上，業務上都缺乏整個計劃；彼此重複互相競爭，不能合作。要發行大家都發行，要作投機事業大家都作投機事業，要向農村投資，大家都向農村投資。運用既不靈活，發展每呈畸形，於國計民生，甚少裨補。所以兄弟就財政部長後，就決定加以改善，把各銀行的政府股本，酌量加多，以充實其力量。並將銀行業務，重行劃分：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發行銀行（後

來又加入農民銀行），以交通銀行爲實業銀行，辦理工商業放款，以充實工商業的資本，促進工商業的發展。另設農民銀行，成立農本局，組織合作社，實行農村低利放款，從而農村高利貸，極爲盛行，利息恆至三分四分。現在減低至一分多，一分，甚至於八九厘。農民不受高利貸的盤剝，就可以得到資本，耕作既有利可圖，自然就更加勤勞，農產品就因之增多。農工活潑之後，商業隨之發達，全社會的經濟就活躍起來，國家稅源，自然就暢旺了。

三、改革幣制 我國貨幣，向用生金生銀。海通以後，因與外人作商業往來，開始用銀元。最初用墨西哥銀幣，後來袁世凱作北洋大臣的時候就奏准在天津設立造幣廠，鼓鑄銀幣，開地方政府造幣之風。其後各省督撫紛起效尤，不到幾年，各省都有了造幣廠，拿造幣盈餘作地方的大宗收入。辛亥革命以後，這個風氣，不但絲毫未改，各省疆吏因仰其爲款，鑄造硬幣之外，更私設銀行，濫發鈔票。馴至硬幣無一定成色，鈔票無確實準備，各省貨幣價值既不一律，於是省與省間的匯兌，必須經過一番折合計算，國內資金流轉，大感困難，工商業的發展，遂受限制，這是一點。其次，我國幣制，一向用銀本位，因爲白銀在國際市場的價格，常有變動，所以我國的外匯，始終不能穩定，直接阻撓了國際貿易，間接妨礙了國內工商業的進步。且時時因爲白銀價格的漲落，使我們的幣制不身，發生搖動，例如一九二九年到一九三二年中，因銀價低落，曾引起一

時的通貨膨脹。到了一九三三年以後，白銀價格突然上漲，於是大量白銀又向外流出，一時社會上銀根吃緊，金融枯澀，逢年過節，銀行倒閉，商店停業，風潮澎湃，岌岌不可終日。政府鑒於情勢的嚴重，知非澈底改革，不足以泯除危機，所以在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四日宣佈新貨幣政策，把白銀收歸國有，禁止在市面上流通，而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的紙幣爲法幣，所有公私債務，一律用法幣清償。這樣一來，白銀風潮，立告平息，市面逐漸鬆動，工商各業，欣欣向榮。數年以來，國內建設復興，以至於對外抗戰，都是受法幣政策之賜。

四、整理公債 我國內債數額，要和世界各國比較，并不算多，若以人口比例分配，更是微乎其微。不過內債種類繁多，利率參差，還本付利的期限，大都是很短促，政府一方面不斷的發行新債，以彌補虧空，同時又要償付舊債，手續上既不勝其繁，負擔上也感覺繁重。爲正本清源計，在一九三六年春季，加以澈底整理，把三十多種分立的內債，歸併一種年息六厘的統一公債，分甲、乙、丙、丁、戊五種發行，總數達十四萬六千萬元。約在二十五年之內，分別將本利還清。這樣一來，還本付息的期限延長了，利率也劃一了，政府負擔每年減輕約達八千五百萬元之數。既有餘力從事建設，同時國債的信用，轉形穩固，價格也日漸提高了。

五、舉辦新稅 財政上所謂開源者，簡單的說來，就是增加稅收。增加稅收的方法

不外兩種：一是整頓舊稅，一是舉辦新稅。在過去五年中，這兩種方法，是同時並用的。幸賴各方協助，進行尙稱順利。大家都知道我國主要的稅收，有關稅、有鹽稅、有統稅。此外有印花稅，菸酒稅，礦稅等。這都是中央稅收，地方稅有田賦及各種附加，從前有厘金，廢除厘金後，舉辦營業稅。但在從前因地方養兵過多，入不敷出，往往有截留中央稅款的情事。稅收機關，也是弊竇叢生。近年來經竭力整頓的結果，一切漸上軌道。收入日有起色。計關稅收入，在民國二十一年度是三萬二千五百餘萬元，到了二十五年就增加到四萬萬零七十餘萬元。去年一月份至七月份七個月內，共收三萬萬元以上，突破已往紀錄。假若沒有戰事發生，去年關稅收入當在四萬五千萬元以上。鹽稅收入，在過去五年中，也由每年一萬五千餘萬元增到二萬零二百餘萬元。而用於鹽田運銷等處的改良費，尙未計算在內。統稅增加的情形，更爲可觀。二十一年度不過是七千九百餘萬元，到二十五年，增加至一萬五千八百餘萬元，恰爲一倍。其他各種稅收，也都在好轉。若無戰事影響，去年年底，我們的預算就可以平衡了。以上所說的，都是間接稅，稅款負擔，有欠公平。爲求改進國稅制度，適應時代需求計，政府遂決定舉辦所得稅和遺產稅等直接稅。現在所得稅開徵已一年，稅收情形，尙稱良好。本年度收入預算列二千五百萬元，將來更可大闢進展。遺產稅徵收法令亦已擬就，現正審核中，亦將次第舉辦。俟直接稅辦有成效，國家稅制，就更臻完善。

過去五年中，財政上的重要措施，大致如此；而其經過情形，一般的良好，社會經濟，漸漸呈現一種繁榮的景象；財政基礎，日趨鞏固。這些事實，更可由國家總收支上，得到一個明證。在兄弟接任財政部長的時候，中央稅收，除償付債務及賠款而外，實際能支配的，不過是開餘每月五六百萬元，鹽稅按月解繳五百萬元，統稅和其他稅收合計五六百萬元。支出方面，除債務費而外，軍費每月約一千八九百萬元，政費四百餘萬元，合計二千二百萬元。收支相抵，其不敷的數，當然就靠舉債來彌補。所以每季都要發行一次債券，這樣剝肉醫瘡的過日子。五年以來，支出方面，因為積極建設，和準備抗戰的關係，大量增加。計在二十一年度支出總數是七萬零五百餘萬元，到了二十五年支出總數達十一萬八千餘萬元。上年度預算，增加更多。但若不受戰事影響去年的收入總數也可與支出相等。這不能算是良好現象。再就支出款額，加以分析，軍費當然佔大部份。我國軍隊中官兵的待遇，比較低下，然因人數過多，所費自鉅；又因準備抗戰，所以餉械補充的特別多。但政府在積極充實軍備之外，對國內建設事業，也極端重視。五年以來，軍務費雖迭有增加，但在總支出內所佔的百分比，反形減少，計在二十一年度軍務費支出佔總支出百分之四十五，到二十五年度減至百分之四十三，而政務費（包括建事業費在內）所佔的百分比，却大為增加。上年度預算中，更特別建設專款三萬九千餘萬元，這也可以象徵着國內建設事業的猛進，和預算之漸趨合理化。

第二、抗戰開始後的財政情形，抗戰以來，政府一切施政方針，均以軍事為中心，務求配合得宜，肆應便捷。財政方面尤其如此。所以一年來財政上的種種措施，都是力求適合抗戰的需求，增強抗戰的實力，其中比較重要的，有下列幾點：

一、國外佈置：總理的實業計劃內，原有利用外資，開發富源的規定。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始終本着這個教訓去作。兄弟去年奉命出國，參加英皇加冕典禮，就便聘問歐美各國，作種種接洽。一方設法吸引外資，從事于國內建設，鞏固幣制基礎；一方更進一步，作抗戰準備工作。關於這裏邊的詳細經過，現在還沒有到發表的時候。但可為諸位奉告的，就是我們年來的埋頭建設，已得到國際間的深切同情和信仰，所以一切接洽，都很順利。抗戰一年，我們的財政金融，始終穩定，國內建設，並不因戰事而停頓。在軍用品的接濟方面，今日一批大砲，明日一批飛機，後日一批機關槍，經過一年的消耗，我們的武器，不但沒有減少，反日漸加多起來。質量方面，也較初開戰時，精良的多。這都是因為我們在國外事前佈置的結果，與兄弟去年出國之舉，有密切的關係。

二、發行公債：抗戰開始後，軍需的供應，械彈的購置，開支浩繁，非平時所能比擬，政府不得不要籌鉅款，以應急需。籌款的方法，不外三種，第一是加稅或舉辦新稅，第二是膨脹通貨，第三是發行公債。但自戰事發生以來，我們的土地，淪陷日廣，人民的生命財產，大量的被摧毀。戰區所至之地，一片焦土，國家元氣斷喪，百年難復。

這樣的情形之下，稅收當然要受影響。所以靠稅收來籌款，不但是緩不濟急，簡直是不可能。至於增發紙幣，更是有傷國際民生，因為紙幣發行過多必至形成惡性的通貨膨脹，幣值低落，物價飛漲，社會經濟基礎，就有整個崩潰的危險。所以財政無論如何艱難困苦，絕不走這個途徑。那麼唯一的籌款辦法，就是發行公債了。在戰時發行公債，有兩種作用：一種是吸收社會上的游資，使不至於逃亡，另一種是給一般愛國同胞一個輸財出力的機會，以供獻國家。認購公債者，多半是比較富有的人，即使是中下階級，以其生活節約所餘，來購買公債，然對於他們的生產能力，仍不至於損傷。所以發行公債，幾成爲戰時財政上最普遍的措施。去年抗戰軍興之初，爲適應時勢的需求，曾發行救國公債五萬萬元，幸賴海外同胞踴躍認購，不數月就全數募足。本年春間，又發行了金公債一萬萬海關金單位，英金一千萬鎊，美金五千萬元，和二十七年國防公債五萬萬元，救濟公債一萬萬元。我們發行金公債的用意，就是爲便於海外僑胞們的認購。大家知道海外僑胞，對國事向極熱心，抗戰以來，輸財紓難，尤堪欽佩。這幾種公債發行後，各方認購，都很踴躍，預料不難全數募足。我在前邊已經說過，我國公債數額要按人口比例來分配爲數甚微。年來經政府幾次整理，竭力維持公債的信用，基礎已漸確立，這於籌措戰費，裨補極多。

三、安定金融 在抗戰開始的時候，社會人心，不免浮動，遷徙逃避，流動性較大

·國內有資產的人提取存款，購買外匯。資金逃亡其勢甚熾。政府爲防止資金外逸，安定社會人心起見，在八一三淞戰爆發後，就施行緊急處置，頒佈安定金融辦法，嚴格限制提存；一面商由中交農四行，組織貼放委員會，辦理農工商業放款，以資金向內地輸送，增進生產，裨益民生。後來又因北平僑組織設立所謂僑聯合準備銀行，希圖奪取我外匯基金，破壞我法幣信用，所以在本年三月間，又頒佈了購買外匯請核規則，以資限制。並於四月間公佈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六月一日召集各省金融界領袖，在漢舉行會議，商討流通內地各業資金辦法，指示進行方針。種種措施，其目的無非是要安定國內金融，促進生產事業，以增強抗戰力量。一年以來收效極宏，就連在淪陷區域內，法幣仍是照常行施，情形非常良好。

四、獎勵輸出 與安定金融有連帶關係的一件工作，就是獎勵輸出，在我們目前的貨幣政策中，要安定金融必須穩定外匯，欲穩定外匯，必須維持法幣的信用，欲維持法幣信用，必須充實外匯基金。外匯基金從什麼地方來呢？第一是輸送現金現銀到外國去，購買外國貨幣。第二就是拿自己的出口貨物換取外國貨幣。我們既不是產金產銀的國家，現金現銀的輸送，不是長久之計。所以要穩定外匯必須獎勵出口貿易。抗戰以來政府對於這一點也特別注意，曾由財政部責令貿易委員會改善各地運輸機構。擴充運輸途徑，一面收買大宗物產，向國外推銷。辦理以來，成效甚著，最近又頒佈了維護生產促

進外銷辦法，鼓勵土貨出口，統籌全局，作更大規模的運動。

以上所述，是一年以來財政上之大致情形，其他如緊縮政費，節約消耗，獎勵生產，改善稅制等，也都在雷厲風行，不遺餘力。兄弟忝爲行政長官，兼負財政上的責任，當這個國危寇深，民族絕續存亡的緊急關頭，肩負這個重擔，真是兢兢業業，日夜惶悚。誠恐上負中央付託之重，下負國民期望之殷，惟望各界同胞，尤其是武裝同志，體念國家締造之艱難，祖宗基業之可貴，努力奮鬥，博取最後的勝利。兄弟決殫精竭慮，作諸位的後盾，以完成抗戰建國的大業。

關於我們自己的財政現狀已經說了個大概，現在把我們的敵國日本方面的情形，再來分析一下。不過在研究敵人的財政情形之前，我們應該先明瞭她一般的社會經濟狀況。日本和我們不同的地方，就是她是工業國家，我們是農業國家。工業國家的最大特點，就是經濟進步，發展來得很快，而崩潰起來也特別迅速，在平時是這樣，戰時更是這樣。歐戰以後，各工業國家的產業發展，突飛猛進，一日千里，國內經濟繁榮到了極點，但自一九二九年起，經濟恐慌的浪潮漸漸侵襲，而來到了一九三一年。恐慌的情形更爲深刻化，各工業國家都是商品滯銷，經濟衰落，工人失業，銀行倒閉，弄的天地翻覆，社會上騷動不絕。美國向稱爲黃金之國，在平常的時候，人民生活都很富裕，但在短短的兩年中間，中下層階級大都呈現了一種破產的現象，窮困的不得了。其他各國，也有

同樣情形。日本的天然富藏，本來是很豐富的，國內農產品不足自給，各種資源，都很缺乏，她的唯一生命線，就是輸出貿易，平是賴人民刻苦工資低廉，所以她的製造品成本輕微可以在世界市場上廉價傾銷。但自對華侵略戰爭開始以後，她的工業原料來源減少，許多工人被徵入伍，軍事工業畸形發展，普通工業無形陷于停頓的狀態，又因日本軍人在中國的種種殘暴行爲，激起全世界人士的強烈反對，所以抵制日貨運動風起雲湧，瀰漫全球，日本的國外市場一落千丈，巨大的入超數字遂呈現在她的進出口貿易表上了。據估計去年一年中入超數字，就在六萬四千萬元以上。這在日本的國際貿易史上恐怕要算空前未有的記錄了。現在把日本的財政現狀約略敘述一下，

一、日本的預算情形 日本的支出預算，因爲軍費不斷的膨脹的原故，年來迭有增加。到了去年馬場作藏相的時候，發表了一個支出預算的概數是三十萬四千餘萬元，當時日本國內大爲騷動，後來經過結城藏相的一再削減，減到二十八萬七千萬元。蘆橋橋事變發生後，又加了所謂華北事變費二十五萬五千萬元，合計去年支出共達五十四萬三千餘萬元，本年普通支出預算是二十八萬六千萬元，追加預算六萬四千餘萬元。所謂對華軍事費是四十八萬五千萬元，合計達八十三萬六千餘萬元。這都是中央預算。如果加上地方預算，數目就更驚人了。至於收入方面，就一般預算言，去年不敷的數目約爲八萬二千萬元，今年仍在七萬萬元以上，兩年的所謂對華軍事費均毫無着落，總計兩年內

不敷數目幾達九十萬萬元。

二、日本人民的負擔。日本人民的生活，向來是很窮苦的。農工民衆，都是胼手胝足，終歲勞苦，結果還是不得一飽。普通日本人，早晨起來，多半叫一碗米飯，一塊鹹魚，這就是一天的食糧，穿木屐着和服緊衣縮食，以供軍閥們的剝削榨取，其情況亦殊可憫。我們由上述的預算情形看來，單就日本本年的一般預算和對華軍事費（共八十三萬六千餘萬元）來說，以七千萬人口計算，每人要分配到一百廿元之數。日本的國民所得，每年大約一百萬萬元左右，但他們有時候誇大宣傳，說每年有一百四五十萬萬元。就以一百四五十萬萬元計算，每人也不過是分得二百元左右，而一百二十元的負擔，要佔去他們全部收入的百分之六十了，日本軍閥殘害了他們自己的人民。

三、彌補的方法。日本軍閥，多行不義，已爲全世界衆惡所歸，國際環境日漸惡化，外來援助，不易得到，所以他們彌補這個龐大支出的方法，也惟有在國內羅掘。羅掘的途徑，也不外（一）增稅、（二）增發紙幣、（三）發行公債。自戰事發生以來，日本已增稅二次，窮苦的日本勞動大眾，現在更是骷髏畢現了，通貨膨脹，也將形成日本財政上的致命傷，日本的紙幣發行額，原約十萬萬元，從去年到現在陸續增發，現在已發行到至少有二十萬萬元了，發行準備原爲十八萬萬元，其中八萬萬元是現金準備，十萬萬元是保證準備，現在準備總數，又增至二十五萬萬元，但所增加的都是保證準備，兩者相

較，已由十與八之比變成十七與八之比去。年日本因入超數字過鉅，曾輸出現金六萬萬元，充作國際清算的基金。這六萬萬元的現金，是否全數挪用發行準備金，不得而知。但一般的推斷，都認定日本現有的現金準備，絕不到八萬萬元的原數。準備日減，發行日加，勢必形成惡性的通貨膨脹。屆時物價飛漲，金融紊亂，外匯慘落，一發就不可收拾了。日本公債的消化量，究竟有多麼大，到現在還沒有肯定的答案。在二二六事變時被少壯軍人慘殺了的前藏相高橋是清，是日本財政界的權威，對於日本的財政情形最爲熟悉，他生前曾以百萬萬公債亡國論警告日本國民。據他的看法日本公債的發行額最多不應超過百萬萬元，過此就於國計民生大有危害。但現在怎麼樣呢，截至本年三月卅日，日本已發行的公債有一百二十八萬萬元，本年應發的公債至少在六十五萬萬元左右，所以到今年年底日本的公債總額幾達二百萬萬元，而現在尚有鉅額公債滯存在各銀行內不能銷售，可見她的公債發行早已達到飽和點了。今後發行當然要用強制推銷的辦法，第一步是節約消費，強迫儲蓄，第二步是用政治力量強迫各銀行各保險公司及其他儲蓄機關購買公債。這樣強制的結果，將使國內生產資金被吸收而萎縮。生產衰落，出口減少，這是必然的事實。

就以上分析比較，我們可以斷定，在長期作戰之下，日本的財政經濟必趨于崩潰，這是毫無疑義的。不過所謂長期作戰者，其期限究竟是多麼長，這却是值得我們研究的

一個問題。在目前階段中，我們絕不能把日本的力量估計的過低，加以忽視，鬆懈了我們的奮鬥。日本的財政經濟，固然有許多弱點，但在另一方面，日本有日本的優點。最主要的，第一是軍事上準備充分，第二是政治上運用靈活。日本之侵略我國，是有整個計劃的，數十年來處心積慮，無日不在積極準備中。「九一八」以後，日本當局更警告他們的人民準備應付非常，從那時起，日本全國就進入所謂「非常時期」。秣馬厲兵，躍躍欲試，政治上經濟上早已成立了戰時的體制，一切軍需械彈，都有充分的蓄備。又因她國家的重工業發達，出產量也相當的大，經過這一年的戰爭，她的人力物力的消耗固已不貲，但如果說她的力量已完全消費盡淨，那却是過甚其詞。這是一點。其次日本的國家小人口少，政治組織嚴密，運用靈活，強制性非常的強大。說動員，就總動員；說統制貿易，就統制貿易；說是實行節約，就實行節約。我們的實力雖雄厚，但運用起來，却沒有她樣便捷。她有十分力量，就可以用十分，我們有十分力量，也許可以用七分、八分，甚或五分、六分。現在我們已切實作到全民抗戰了，但還有許多宮藏無法運用，許多人力均被浪費，這都是無可諱言的。所以我們如果要應付長期抗戰，爭取最後勝利，我們還需要更大的決心，更大的毅力，刻苦耐勞忍辱負重，對於人力物力，務須極力節省，以達長期支持之目的。戰爭的勝負，決於最後的五分鐘，長期作戰之後，敵我雙方都必精疲力竭，最後五分鐘的咬牙，就是決定勝敗的要素。至於能否咬最後五

分擔的牙其責任就在諸位了。這次對日抗戰，是六十年來民族冤仇的總清算，是國家存亡興衰的轉捩點，是子孫世代主奴榮辱的大關鍵，是世界和平或戰亂的試金石。語云「養兵千日轉兵一時」，諸位武裝同志，平時沐國家的恩惠，受同胞的愛戴，今日強敵壓境，到處逞兇，屠戮我同胞，竊掠我財物，奸淫我婦女，造成我民族有史以來的空前浩劫，人類僅見的慘劇。諸位都是民族的衛士，瀚雪恥辱，守土衛國，責無旁貸，願各努力奮鬥，並祝珍重。

附錄二 要竭力抵禦日本在佔領區內的經濟侵略

陳豹隱

——漢口大公報二十七年五月一日星期論文——

據最近各種可信的材料，綜合的觀察之，日本帝國主義者在華北和華中的佔領地區內，已經實行或正開始進行種種陰毒的經濟侵略。如依種種經濟侵略所向之部門而行分類，大致可分為以下六類：（一）關於華北及華中之輕工業，用業主委託經營或強制收買工廠之形式，實行侵佔。例如最近在平津一帶，已用上述形式，對紡紗、麵粉、火柴、製紙、紙烟等。投資至一萬萬二千萬日元之多，山西全省之紡紗製紙麵粉等業，幾乎全部依委託經營之形式，轉入日人之手；濟南及上海無錫等處之紗業，粉業及其他化學工業，亦有同樣傾向。（二）關於交通業，電氣業，礦業，鹽業等帶有獨占性之事業，採用

僞組織囑託經營之形式，實行獨占。例如資本三萬萬日元之華北鐵路公司，依受託經營之形式，完全獨占華北一切鐵路及公路之交通事業，華北各大都市之電氣事業，除北平外，幾乎完全爲興中公司，日本電聯及南鮮電氣合同等三數集團所獨占；華北金礦由住友及興中公司獨占；華北及華中鐵礦由興中公司，大倉及東洋拓殖會社獨占；煤礦如井陘、六合溝，大同等煤礦俱依委託經營之形式，歸興中公司獨占；長蘆鹽業已決定由興中公司及東洋拓殖獨占經營，中國舊有煙田一律以委託日人經營或賣與日人之形式，歸日人處分。(二)關於華北農業，已由興中公司，東洋拓殖，鐘淵紡績，東洋棉花等日本公司利用金融勢力，結成買棉「新地加」極力促進華北農業之單一化，即種棉偏重化，期於本年中即能供給日本紗業所需六百萬担之一半。(四)關於金融貨幣方面，日本已利用僞組織之假面具，造成資本五千萬元之聯合準備銀行共十三家對於僞聯合準備銀行，設定十萬萬日元之信用。(五)對於華北關稅，日人已令華北僞組織修改稅率，對於主要進口日貨如紗布、砂糖、海產、雜貨等，大減稅率，對於日本需要之出口貨，如棉子，棉花，鑽石等，完全免稅。(六)關於華北及華中之投資及生產統制，已決設資本三萬萬五千萬日元之華北開發會社及資本一萬萬日元之華中振興會社，給以種種特權，最要者爲准其發行五倍於資本金之社債，期在最後能運用運資本及社債共二十七萬萬日元之巨資；且預定此二會社之資本由中日雙方担任。日方以生產業工具代貨幣資本，中方則除

以現有工廠折爲資本外，原則上應出貨幣資本。

以上各種經濟侵略，乍觀之，似極平庸，然如仔細推敲之，實可發見其爲一網打盡，無孔不入，敲骨吸髓的有計劃的極端榨取。例如依上述之(一)言之，顯然是以吸收中國民族資本，使成附庸，甚至消滅中國民族資本，并榨取從事此等工業勞動之中國工人的廉價勞力。上述之(二)顯然一方面足以盡量接取重工業之原料，擴大日本重工業之銷場，并榨取從事獨占事業的勞動之中國工人汗血，上述之(三)顯然是以一方面利用中國農民之汗血，爲日人產生原料，一方面利用因種棉而生之食糧缺乏，盡量消售已在日人掌中之偽滿雜糧，以達其雙重剝削之目的。上述之(四)顯然是使中國民族資本在貨幣方面失掉自主的安定性，以便日本於必要時施行通貨膨脹，以消滅中國資本，并盡量剝削在偽組織下之中國人民。上述之(五)顯然是使在華北之中國之資本，原料，及勞力等完全奴屬於日本，完全殖民地化。上述之(六)顯然是以不知不覺之中，吸收中國民族資本，從經濟關係上統制占領區內之一切產業，并發展東印度公司式或南滿鐵路式的作用，使在占領區內之中國人民生計墜於萬劫難復之境。均而觀之，日帝國主義者此種計劃的榨取，豈非陰毒之至。

日帝國主義者在政治上對偽組織及佔領區內中國人民提出善改共存之口號，何以在經濟上出此陰毒手段？一部分自因日本侵略的最終目的本在經濟的榨取掠奪，一部分亦

因蔑視中國人之經濟的認識，以爲可用共存共榮之門面語，實行欺騙。然其最主要的原由，則當在日本希圖用此陰毒的經濟榨取計劃，以解消其因中國澈底抗戰而生之全面的日本經濟危機。蓋第一，日本輕工業因資金多移辦重工業，國內外銷路停滯，及輕工業輸入原料如棉花羊毛等日益漲價之故，漸就衰微；第二，日本重工業原料亦感缺乏及昂貴，殊難維持其逐漸發展之趨勢；日本對外貿易已因成本過高及銷路狹小化之故，暫失其對外競爭力；第四，日本一般資本，因戰費過巨及凝結過多之故，甚感缺乏；第五，日本財政上赤字日益加多；等等事實俱逼迫日帝國主義者不得不以鄰爲壑，希圖利用佔領區內的廉價中國原料及勞力并相當豐富之資本力及購買力，假包含日滿及華北華中偽組織等在內之東亞集團經濟之美名，以紓其燃眉之危機，而鞏固其帝國主義的侵略之基礎也。

由此，可知日本在佔領區內的經濟侵略，決非單純的平庸的剝削中國人民，而實對於中國及世界，可能發生極大的影響；假如此種經濟侵略，竟令其如願以償，則日本帝國主義之基礎當由動搖而趨穩定。日本軍閥之侵略力量當由衰弱而轉爲堅強，世界經濟當因日本獨占華北及華中而更趨惡化；同時國際均勢當因此而更趨破壞，而世界大戰之危機亦當因此而促進矣。從中國的立場言之，吾人當爲中國及世界之利益，對日本在佔領區之經濟侵略，竭力設法抵禦，始能使敵人不得遂其陰謀。至於具體的抵禦方法，當有

多端，其最有效者，可有如下列三種：（一）在敵人後方，尤其在都市近郊，發動更廣的游擊戰，破壞其生產手段，使敵人經濟權取無從進行；（二）設立享有特權的官民合辦戰時經濟建設公司，使中國民族資本，尤其滬津青等之民族資本能大胆向內地投資，以免為日本帝國主義者所強制吸收或消滅；（三）對國內外儘量宣傳日帝國主義者陰毒的經濟侵略之真相，尤其是宣傳其閉關的東亞集團經濟計劃之真相，俾國內外資本不但不為所利用，並且能趁日帝國主義者羽翼未豐之前，設法給以致命的打擊。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初版（一——六、〇〇〇冊）

黃埔叢書
之三 一 戰時經濟問題

著者 汪 楊 時

印行者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印刷者 球 新 印刷 廠

貴州館街四十號

電話 二 五 七

版 權 所 有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